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ARON ECO-VALVE MANUFACTURING CO.,LTD.

股票代码：301151

2025年 年度报告

2026-014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政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静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玲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9,004,1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冠龙节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冠龙控股	指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冠龙自控	指	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江苏融通	指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冠龙	指	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昱景	指	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
台湾明冠	指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发水务研究院	指	上海元发智慧水务研究院
骐宏物业	指	上海骐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Famsistent Holding	指	Famsist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捷数智	指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年年末、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	指	2024 年度
本年度、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冠龙节能	股票代码	301151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冠龙节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KARON ECO-VALVE MANUFACTUR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ARON ECO-VALV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政宏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99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80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变更前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 815 号 变更后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99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 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804		
公司网址	www.karon-valve.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karon-valv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慧贤	林念慈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 88 号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 88 号
电话	021-31229378	021-31229378
传真	021-31229356	021-31229356
电子信箱	investor@karon-valve.com	investor@karon-valv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边俊豪、邓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 国华金融中心 B 座 20 层	何君光、苏海清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805,078,325.82	914,696,860.48	-11.98%	1,057,029,2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629,185.91	75,867,017.37	-20.08%	98,500,65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591,515.99	67,063,490.12	-20.09%	88,221,72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337,671.66	28,210,901.28	681.04%	196,662,82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87	0.4522	-20.68%	0.5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87	0.4522	-20.68%	0.5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3.66%	-0.74%	4.81%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636,257,278.56	2,706,095,709.59	-2.58%	2,646,835,77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9,497,536.76	2,071,264,213.57	0.40%	2,078,741,446.0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191,737.45	191,097,620.64	190,676,869.44	264,112,09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0,020.70	10,465,117.73	8,896,654.08	33,047,39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5,353.63	8,858,096.85	6,882,562.24	31,005,50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99,170.40	124,613,918.01	346,173,076.58	399,149,847.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379.19	-265,979.04	394,13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1,371.60	7,193,066.77	9,577,391.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08,719.83	2,759,381.53	3,652,543.41	
债务重组损益			260,943.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847.63	962,177.19	-590,972.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8,352.00	68,261.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2,889.95	2,213,471.20	3,083,375.02	
合计	7,037,669.92	8,803,527.25	10,278,929.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节水阀门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致力于为城镇给排水系统、水利工程建设、消防给水系统、智慧水务、工业应用、数据中心液冷系统、抽水蓄能电站等多个下游关键领域提供全面产品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架构总体保持稳定，同时在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及产品智能化升级等方面实现突破。

公司具备以闸阀、蝶阀、截止阀、调节阀、旋塞阀、止回阀、减压阀、雨淋报警阀等为主的 41 大类、近 7000 种规格产品的生产能力，构建了以阀门软密封技术、硬密封技术、阀门与管道防护技术、高效控制技术、性能模拟测试技术及智能化远程管控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可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多应用场景需求。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和智能阀门及智能信息采集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说明	主要产品类别	图片示例
蝶阀	启闭件（蝶板）由阀杆带动，并绕阀杆的轴线做旋转运动的阀门	软密封法兰蝶阀、对夹蝶阀、硬密封蝶阀	
闸阀	启闭件（闸板）由阀杆带动，沿阀座（密封面）作直线升降运动的阀门	弹性座封闸阀	

产品系列	产品说明	主要产品类别	图片示例
控制阀	启闭件（阀瓣）预定使用在关闭与全开启任何位置，通过启闭件（阀瓣）改变通路截面积，以调节流量、压力或温度的阀门	水控阀、活塞阀、固定锥形阀、多喷孔阀	
止回阀	启闭件（阀瓣）借助介质作用力，自动阻止介质逆流的阀门	静音式止回阀、橡胶瓣止回阀、斜盘式蝶形缓冲止回阀	
其他阀门		排气阀、球阀、截止阀等	
其他配套产品		伸缩节（伸缩接头）、闸门、刮泥机等	
智能阀门及智能信息采集产品	产品安装有公司远程控制器及智慧监控系统，能够连接公司阀门远程监控平台	智能消火栓、智能调压阀、智能排气阀、智能阀位采集器	
数据中心用阀	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液冷二次管路，具有耐腐蚀性、耐高压性和长寿命等特点，能够精确控制冷却液的流量和压力，确保系统稳定运行，还能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切断冷却液流动，保障数据中心的安全	不锈钢蝶阀、不锈钢球阀	

（三）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三十余年的行业深耕与管理经验积累，紧密结合行业特性、自身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持续优化经营模式，核心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模式整体保持稳定。在竞争愈发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

司凭借全面的产品线、卓越的智能化技术水平，以及对“客户至上”售后服务原则的坚定践行，展现出了旺盛的发展活力与抗风险能力。紧跟国家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步伐，公司将业务版图划分为三大核心区域：华北业务部、华东业务部以及华南业务部，围绕国家发展的宏观大局，在全国超过 30 个重要城市设立了营业部或售后服务网点，针对重点发展区域及重大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精准布局与强化支持。全国各营业部兼具业务拓展与本地化售后服务职能，可实现周边项目 24 小时快速响应，形成了“总部统筹—区域深耕—本地服务”的全链条销售服务体系。在各大业务部负责人的有力带领下，业务团队凝心聚力，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与优势互补，以区域发展的蓬勃态势推动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公司构建了高效灵敏的市场信息转化体系，确保市场动态信息的快速捕捉与充分利用，为产品的快速推广与及时售后服务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

1、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执行《采购与付款制度》，对供应商准入与管理、请购、询价、比价、议价、采购、验收、付款全流程进行制度化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针对生产原物料采购，生管人员通过 ERP 系统进行 MRP 运算，结合库存可用量、在制量、已采未交量、安全库存量、生产计划需求等核心数据，精准生成请购单，经权限审批后推送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遴选合作方，通过标准化询比价、议价流程确定最终供应商与采购方案，采购物资经质量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铸件、执行器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核心阀门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库存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及意向需求组织定制化生产，同时针对通用标准产品结合销售预测维持合理安全库存，保障交付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机加工、组装、性能测试全流程均自主完成；针对生产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零部件，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补充产能，并制定相应管理规范，对外协方准入、定价、生产、验收、结算全流程进行质量管控。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与产线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强化定制化产品交付能力，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严格执行《销售与收款制度》，对客户信用管理、报价管理、合同评审、订单执行、销售回款、售后服务全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前置、服务全程”的销售理念，在合作前期依托专业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产品选型、管网设计、工程方案优化等技术支持；在合作过程中通过全品类产品设计、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保障产品质量一致性与后期运维便捷性；合作交付后根据客户要求可以提供全周期技术指导与运维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而非单纯的产品买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仍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同时分为内销与外销两大板块。直销

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工程总承包商签订销售合同；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经销商根据最终客户或工程承包商的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并与公司签订合同。

公司销售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与商业谈判两种方式获取：通过公开招投标网站、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与项目投标，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针对市场化商业项目，与客户就技术参数、商务条款进行多轮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客户管理体系，强化应收账款管控，在业务规模稳健发展的同时，保障经营现金流安全。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阀门密封性、可靠性、智能化、节水节能技术为核心研发方向，聚焦行业痛点与下游新兴应用场景开展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力争保持技术领先性。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和智慧水利与水务部，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公司战略与下游客户具体需求开展研发立项，建立了“信息收集—方案论证—立项审批—研发实施—性能测试—成果转化”的全流程研发管理体系。公司持续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通过上海元发智慧水务研究院牵头运营“上海市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推动智慧水务行业标准化发展；与河海大学国家工程中心共建的“智慧水务数字孪生实训基地”完成技术落地；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共建“专家工作站”正式揭牌，重点攻关“数据中心+数字孪生”技术融合，完善智慧水务创新联合研发平台，构建了高效的技术成果转化体系，全力构建冠龙节能零碳模式，探索水务领域的绿色发展新路径；联合上海元发智慧水务研究院、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和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组建“供水管网韧性节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善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四）产品市场地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拥有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77 项，国际注册商标 27 项。公司持续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参与编制 14 项国家标准、30 项行业标准、12 项团体标准，参编图集 4 册，为行业规范化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公司系“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通用机械行业重点联系企业”等，多项产品技术被纳入水利部相关产品技术推广目录，凭借多年来的持续研发投入、技术突破、成熟的制造工艺、高素质的营销团队以及卓越的技术服务体系，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实力、质量控制与技术服务等多个方面均展现出显著的竞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已成为国内节水阀门领域的领先企业，拥有稳固的市场地位与广泛的行业影响力。

（五）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包括：研发与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与市场渠道优势、产品节水性能与绿色低碳优势、智慧水务领域的技术与产业化优势、全品类产品布局优势、全流程质量控制优势、品牌与资质优势等。

公司主要竞争劣势在于：公司长期专注于给排水阀门细分领域，业务范围相对集中，对产品上游原材料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布局存在不足，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

（六）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及业绩变化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50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08%，公司资产总额达 263,625.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7,949.75 万元。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蝶阀、闸阀和控制阀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本期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主要系以下三方面原因：一是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收缩，导致阀门产品市场需求有所回落；二是国内阀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销售单价受到一定影响；三是为有效降低销售回款风险，公司强化风险管控力度，提高对相关客户回款审核标准，主动收缩部分高风险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成功应用于多领域标杆项目，主要包括：（1）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及液冷配套系统；（2）辽宁省大伙房水库、头屯河灌区“现代坎儿井”工程、十二师红岩水库专输引调水管线工程、夏津县漳卫南运河向马颊河相机分洪一期工程；（3）京东方、中安创谷科技园、美国阿特斯光伏生产基地；（4）青岛西海岸风河湿地公园、蠡湖生态活水及蓝藻水华防控工程；（5）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宿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与水库工程、桐城城乡供水一体化；（6）渝西水资源配置与临江泵站、辽西北供水盘锦应急支线供水工程、西安西南郊水厂二期输配水管道工程；（7）伊宁市苏拉宫净水厂、深圳福田水质净化厂、南京江心洲污水收集；（8）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交通工程、天津空港经济区三期、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南方总部科创基地；（9）茅台酒包装物流园、米其林上海厂、包钢股份炼铁厂 1#高炉大修工程、河钢乐亭钢铁基地；（10）各地水司年度采购项目、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民生工程。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细分行业为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根据《战略

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属于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装备制造—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制造产业，同时核心产品覆盖高端装备制造、新基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阀门是流体控制系统的核心基础组件，通过调节流道截面积与介质流向，实现对介质压力、流量、温度等参数的精准控制，是给排水、水利、工业、能源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设备。给排水阀门行业作为城市水循环系统、国家水网工程、工业流体系统的核心配套产业，其发展与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水资源集约利用、“双碳”目标、新基建建设具有密切联系。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2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3.8%；其中水利管理业同比下降 6.3%，公共设施管理业同比下降 8.2%。2025 年，在“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与“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持续驱动下，水利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在高端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绿色低碳发展方面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同时，行业也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地方财政收支结构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

在节水阀门细分领域，相关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点。随着国家水资源集约利用战略持续推进，节水政策不断完善，居民与企业节水意识持续提升，行业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持续加速，新型节水阀门、智能化阀门的技术水平与市场需求实现提升，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和对节水产品的重视，相关领域对节水阀门的需求预计将稳定发展。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给排水阀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凭借多年来的持续研发投入、技术突破、成熟的制造工艺、高素质的营销团队以及卓越的技术服务体系，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实力、质量控制与技术服务等多个方面均展现出显著的竞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已成为国内节水阀门领域的领先企业，拥有稳固的市场地位与广泛的行业影响力。

（三）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持续出台多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公司所处的阀门制造、水利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智慧水务等领域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主要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部分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	2021 年 11 月	到 2025 年，通过建设数字孪生流域、“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水利网络安全体系、智慧水利保障体系，推进水利工程智能化改造，建成七大江河数字孪生流域，在重点防洪地区实现“四预”，在跨流域重大引调水工程、跨省重点河湖基本实现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四预”，N 项业务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建成智慧水利体系 1.0 版。

文件名称	发文部分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p>到 2030 年，具有防洪任务的河湖全面建成数字孪生流域，水利业务应用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建成智慧水利体系 2.0 版。</p> <p>到 2035 年，各项水利治理管理活动全面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p>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5 月	<p>明确国家水网建设的总体目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加快水利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直接带动水利工程用阀门市场需求持续释放，为公司核心水利阀门业务、智慧水务业务提供长期发展机遇。</p>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 月	<p>到 2027 年，我国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增强。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0%，工业能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3 年下降 13%左右，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 57%。</p>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24 年 3 月	<p>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p>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p>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撑。</p>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4 月	<p>要求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p>
《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	2024 年 4 月	<p>到 2025 年，新建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利工程普遍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实现对水利工程建设过程动态感知、智能预警、智慧响应，数</p>

文件名称	发文部分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p>字孪生工程与实体工程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推进有条件的中小型水利工程开展数字孪生建设。</p> <p>到 2028 年，各类新建水利工程全面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能力显著提升。</p>
《节约用水条例》	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明确工业节水责任，要求重点企业安装数字化计量阀门，建立用水效率倒逼机制。
《2025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	水利部	2025 年 1 月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总结 2024 年水利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 2025 年重点水利工作。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提出到 2027 年，基本建成江河数字孪生治理体系，实现流域治理“四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全面提升，首次将数字孪生流域作为重点任务，明确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系统谋划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导则》 《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技术导则》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导则》	水利部	2025 年 10 月	为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提供技术标准和规范，推动水利治理数字化转型。
《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	2025 年 11 月	旨在从供给侧发力，通过推动节水装备产业本身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来系统性解决节水难题，为整个工业乃至社会的绿色转型提供坚实的技术装备支撑。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核心竞争力受损的情形。公司依托三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在研发技术、品牌资质、产品性能、客户资源、全品类布局、质量管控等方面形成了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各项优势持续巩固与升级，具体如下：

（一）研发与技术优势

技术研发与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核心，也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关键支撑。公司在节水阀门领域构建了以阀门软密封技术、硬密封技术、阀门与管道防护技术、高效控制技术、性能模拟测试技术、智能化远程管控技术为核心的全链条技术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与研发人员激励机制，打造了一支结构稳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专业研发人员 66 名，高级工程师 4 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 名，均具备多年阀门行业研发设计与产业化经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拥有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6 件；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77 项，国际注册商标 27 项。公司持续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参与编制 14 项国家标准、30 项行业标准、12 项团体标准，参编图集 4 册。

公司持续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通过上海元发智慧水务研究院牵头运营“上海市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推动智慧水务行业标准化发展；与河海大学国家工程中心共建的“智慧水务数字孪生实训基地”完成技术落地；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共建“专家工作站”正式揭牌，重点攻关“数据中心+数字孪生”技术融合，完善智慧水务创新联合研发平台，构建了高效的技术成果转化体系，全力构建冠龙阀门零碳模式，探索水务领域的绿色发展新路径；2025 年 8 月，上海市水务局正式下发《关于同意组建“供水管网韧性节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函》，公司联合上海元发智慧水务研究院、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和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组建“供水管网韧性节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式成立，完善人才培养及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二）客户资源与市场渠道优势

三十余年的行业深耕，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与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依托产品优势与人才优势，公司根据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设立了华北、华东、华南三大业务部，紧跟国家发展步伐，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多个网点，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可精准对接国家水网重大工程、新型城镇化建设、数据中心建设等重点项目，同时实现周边项目的快速售后服务响应。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服务”的市场拓展模式，建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与销售团队，可为客户提供从前期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到后期安装指导、运维管理的全流程服务，深度绑定客户需求。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与各大水务集团、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市政工程公司、工业企业、数据中心服务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先后应用于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标杆项目，积累了

广泛的市场口碑与客户黏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大客户合作，拓展新兴行业客户，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

（三）产品节水性能与绿色低碳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建设智慧水务，融合创新；实现节能节水，低碳发展”的核心理念，将节水性能作为产品研发与生产的核心指标。随着国家节水政策持续深化，公司不断迭代产品节水技术，核心产品在防渗漏、低流阻、高效调控等方面的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有效降低管网漏损率与输水能耗，契合国家水资源集约利用与“双碳”发展目标。公司活塞阀分时调压智慧节水控制技术、多喷孔泄压持压流量控制节水技术入选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超大口径静音式止回阀、多喷孔套筒阀锥孔喷射对撞消能技术、长距离输水直流电机驱动蝶阀电池蓄能节能技术、固定锥形阀抗震耐气蚀节能技术入选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静音式止回阀速闭防水锤节能技术、多喷孔泄压持压流量控制智慧节水技术、供水系统防水锤高效智能排气阀获评“中国好技术”称号；公司大口径静音式止回阀取得“上海标准”标识证书，核心产品静音式止回阀、橡胶瓣止回阀、活塞式控制阀持续获评上海市节能产品、上海市绿色低碳技术产品称号。

（四）智慧水务领域的技术与产业化优势

阀门是智慧水务建设的核心设备，公司提前布局智慧水务赛道，持续加大智能化阀门系统的研发投入，在阀门状态数字化、操作智能化、管理数字化、远程监控平台建设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与产业化能力。公司主要智能产品包括智能消火栓、智能调压阀、智能排气阀、智能阀位采集器、阀门远程监控管理系统、风光互补供电远程智能监控管理系统，可实现供水管网阀门的远程实时监测、智能调控、故障预警、全流程管理，全面适配智慧水务建设需求。在智慧水务应用方面，公司在众多手动或电动产品上安装智能阀位采集器、风光互补阀门控制系统等远程监控与智慧化管理系统，逐步推进阀门状态数字化、操作智能化、管理数字化。通过应用风光互补技术，解决用电困难区域阀门供电问题，实现阀门远程监控管理与绿色能源应用，为阀门远程监控与智慧化管理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根据智慧水务建设需求研发阀门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具备阀门身份信息采集与管理、设备状态信息与运行数据采集与监控、设备故障报警、设备位置信息展示、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对供水管网阀门的远程实时监测与智能管理。平台具有高度的可扩展性与可定制性，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灵活配置与升级。

（五）全品类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给排水阀门细分领域，具备 41 大类、近 7000 种规格阀门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是国内给排水阀门行业产品品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构建了从核心阀门产品到配套管件、从传统机

械阀门到智能控制阀、从通用标准产品到定制化特种产品的全品类生产能力，可覆盖城镇给排水、水利工程、消防系统、工业配套、数据中心等下游全场景应用需求，充分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大幅降低客户采购成本与管理成本，提升客户合作黏性。

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研发设计、模具开发、机加工、组装、测试、销售、服务的全产业链体系，具备定制化产品开发与快速交付能力，可快速响应客户非标定制需求，适配各类复杂工况与特殊项目要求，形成了显著的全产业链配套优势。

（六）全流程质量控制优势

产品可靠性与质量稳定性是阀门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直接关系到下游给排水、水利、消防系统的运行安全。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成品检测、售后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体系，公司全面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持续持有消防产品认证、节水产品认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TS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CE 产品质量认证、美国 FM 消防产品认证、英国水协 WRAS 产品质量及卫生许可认证等认证体系，技术能力及质量管理水平保持行业高标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检验检测制度，配备了相关性能测试设备，对原材料入厂、生产过程工序、成品入库、产品出厂全流程进行多环节检验检测，确保产品性能符合国家标准与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与产线自动化改造，提升产品一致性与稳定性，强化定制化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高品质、高可靠性”的品牌形象。

（七）品牌与资质优势

公司三十余年始终专注于节水阀门领域，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高知名度、高美誉度的品牌形象，核心自主品牌“冠龙”“KARON”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KARON 及图形”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核心注册商标持续获评“上海好商标”称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取得“嘉定区基础级智能工厂”荣誉，公司取得“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获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等荣誉，被协会授予“突出贡献单位”“通用机械行业重点联系企业”等相关荣誉；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顺利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

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与口碑，广泛应用于三峡工程、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榆林西沙 7 万吨水厂项目、广州自来水咸潮补水工程、广州市北部水厂工程、固海扩灌扬水工程、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

州方向)、天生桥二级水电站等重大民生项目,以及水立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东方明珠、北京地铁六号线、上海世博园、上海迪士尼乐园、北京环球影城、中央电视台新址、深圳福田污水处理厂、港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图书馆等众多知名工程项目中,积累了深厚的品牌积淀与市场口碑。

同时,公司构建了较为全面的资质认证体系,覆盖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产品性能、消防认证、卫生许可等全维度,可全面适配国内各类招投标项目要求与国际市场准入标准,为公司市场拓展与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质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年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既有机遇亦有挑战。在这一关键发展节点,公司始终坚守“冠龙节能,关注民生”的企业精神,将企业发展与民生需求紧密结合,持续深耕节水阀门主业,以创新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直面行业变革带来的重重挑战,以积极主动、坚定务实的态度,统筹应对发展路上的各类风险与机遇,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落地。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面临一定压力,但整体仍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展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50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08%,公司资产总额达 263,625.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7,949.75 万元。尽管业绩较上年有所回落,但公司主动求变,通过聚焦产品性能升级、智能化技术研发、新兴场景产品开发、提升运营效率、强化内部管控等一系列举措,有效对冲市场下行压力,维持了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兼顾客户价值、员工成长、社会责任与股东回报,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多方共赢,为行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不负全体股东与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05,078,325.82	100%	914,696,860.48	100%	-11.98%
分行业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通用设备制造业	804,064,475.49	99.87%	913,825,396.27	99.90%	-12.01%
其他业务	1,013,850.33	0.13%	871,464.21	0.10%	16.34%
分产品					
蝶阀	340,812,614.95	42.33%	417,215,878.90	45.62%	-18.31%
闸阀	124,422,256.55	15.45%	146,256,027.09	15.99%	-14.93%
控制阀	83,544,021.41	10.38%	67,365,134.57	7.36%	24.02%
止回阀	64,321,174.29	7.99%	70,366,728.13	7.69%	-8.59%
其他阀门	105,662,532.48	13.12%	116,170,430.51	12.70%	-9.05%
其他配套产品	85,301,875.81	10.60%	96,451,197.07	10.54%	-11.56%
其他业务	1,013,850.33	0.13%	871,464.21	0.10%	16.34%
分地区					
内销	748,786,519.70	93.01%	869,161,525.35	95.02%	-13.85%
外销	56,291,806.12	6.99%	45,535,335.13	4.98%	23.6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34,970,970.13	91.29%	855,755,037.78	93.56%	-14.11%
经销	70,107,355.69	8.71%	58,941,822.70	6.44%	18.9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804,064,475.49	537,296,365.82	33.18%	-12.01%	-13.12%	0.86%
分产品						
蝶阀	340,812,614.95	228,603,825.10	32.92%	-18.31%	-16.01%	-1.85%
闸阀	124,422,256.55	90,800,465.65	27.02%	-14.93%	-14.23%	-0.60%
控制阀	83,544,021.41	39,423,094.86	52.81%	24.02%	-4.23%	13.92%
其他阀门	105,662,532.48	76,909,979.38	27.21%	-9.05%	-7.33%	-1.35%
其他配套产品	85,301,875.81	59,024,991.49	30.80%	-11.56%	-14.97%	2.77%
分地区						
内销	748,786,519.70	501,954,967.93	32.96%	-13.85%	-14.53%	0.5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34,970,970.13	493,345,767.12	32.88%	-14.11%	-14.83%	0.5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台	654,081	715,016	-8.52%
	生产量	台	644,666	715,152	-9.86%
	库存量	台	91,291	102,440	-10.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用设备制造业	材料	399,453,854.85	74.32%	464,272,554.34	75.05%	-13.96%
通用设备制造业	人工	32,116,121.93	5.98%	34,893,964.70	5.64%	-7.96%
通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72,940,552.06	13.57%	78,051,044.22	12.62%	-6.55%
通用设备制造业	加工费用	10,337,770.43	1.92%	14,395,823.45	2.33%	-28.19%
通用设备制造业	运费	17,359,246.25	3.23%	20,286,241.48	3.28%	-14.43%
通用设备制造业	售后服务费	5,088,820.30	0.95%	6,557,477.03	1.07%	-22.40%
其他业务成本	房屋出租	159,142.92	0.03%	192,299.93	0.01%	-17.2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1,480,823.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8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9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7,726,450.50	5.93%
2	第二名	35,136,884.29	4.36%
3	第三名	24,943,884.61	3.10%
4	陕西水务	24,258,566.33	3.01%

5	第五名	19,415,038.16	2.41%
合计	--	151,480,823.89	18.8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6,485,393.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8,695,220.13	9.71%
2	第二名	21,029,764.90	4.19%
3	第三名	18,336,011.11	3.65%
4	芜湖华邦	15,668,203.66	3.12%
5	第五名	12,756,193.37	2.54%
合计	--	116,485,393.17	23.2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8,653,582.91	125,181,817.48	-13.20%	
管理费用	51,502,945.96	53,780,617.77	-4.24%	
财务费用	-9,403,396.84	-10,740,096.30	12.45%	
研发费用	23,837,371.04	28,971,627.09	-17.7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不停水清污过滤器的研发	解决传统过滤器检修时需停水、维护成本高等问题。	已完结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行突破性变革。	迎合市场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一种调压阀	解决传统调压阀成本高、故障率高等问题。	已完结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行突破性变革。	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一种基于多维智能	通过分时控制、流量调节和临界	已完结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行	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方法的水压管理智慧节水系统	点控制三种水压管理模式进行流量预测,有效减少管网漏损率。		突破性变革。	占有率,增加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灌溉用闸阀研发	解决传统灌溉闸阀启闭不便、密封易渗漏、适配农田工况差等问题。	已完结	优化结构设计与使用性能,实现农田灌溉阀门高效、耐用、节水的升级改造。	迎合市场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PN16 软/硬密封法兰蝶阀优化研发	解决现有 PN16 软/硬密封法兰蝶阀密封性能不稳定、启闭扭矩大、综合成本高等问题。	进行中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行突破性变革。	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大口径中线衬胶法兰蝶阀优化研发	解决大口径中线衬胶蝶阀密封不良、衬胶脱落及成本高等痛点。	已完结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行突破性变革。	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小口径对夹、凸耳蝶阀(活套式)优化研发	解决现有对夹、凸耳蝶阀成本高、零件通用性差等问题。	已完结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行突破性变革。	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高压(PN25及以上)双向密封半球阀研发	解决高压工况下半球阀双向密封不严、耐压性不足等问题。	进行中	实现高压双向密封可靠、耐压达标,提升阀门稳定性与市场竞争力	迎合市场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自保护智能过滤器研发	解决现有过滤器由于滤网内垃圾无法及时清理对水处理设备产生严重危害等问题。	进行中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行突破性变革。	迎合市场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橡胶瓣止回阀优化研发	解决现有橡胶瓣止回阀成本高、维修不便等问题。	已完结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行突破性变革。	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斜盘蝶式止回阀优化研发	解决现有斜盘蝶式止回阀成本高、零件通用性差等问题。	进行中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行突破性变革。	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低功耗智能远控阀	解决远控阀功耗高、智能调控差、远程操作不稳定痛点。	进行中	实现精准采集、稳定感应,提升智能化水平与适配性。	迎合市场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第二代磁感应智能阀位采集器	解决上一代阀位采集精度低、磁感应不稳定、智能化不足痛点。	已完结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行突破性变革。	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液控蝶阀(SA型)优化	解决现有液控蝶阀成本高、故障率高等问题。	已完结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行突破性变革。	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高性能双偏心蝶阀(S型)优化	解决现有高性能蝶阀成本高、故障率高等问题。	已完结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行突破性变革。	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410型降噪音防震角型多喷孔阀试验研究	解决高水头大流量蜗壳排水用多喷孔阀噪音大及振动频繁等问题。	已完结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行突破性变革。	迎合市场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6	70	-5.7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94%	8.11%	-0.1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5	28	-10.71%

硕士	2	3	-33.33%
大专及以下	39	39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1	14	-21.43%
30~40 岁	16	16	0.00%
41-50 岁	23	23	0.00%
50 岁以上	16	17	-5.8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837,371.04	28,971,627.09	38,420,838.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6%	3.17%	3.6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096,537.38	1,607,316,279.51	4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758,865.72	1,579,105,378.23	3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37,671.66	28,210,901.28	68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611,942.41	501,668,015.82	32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057,332.78	842,026,414.91	17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45,390.37	-340,358,399.09	5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255,000,000.00	-2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00,566.72	341,875,627.66	-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0,566.72	-86,875,627.66	-7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52,310.51	-399,018,485.66	75.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定期存款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入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和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七、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38,796.32	1.51%	主要系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益与持有期间计提收益的差异所致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69,923.51	2.62%	主要系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计提收益所致	是
资产减值	-10,051,098.22	-13.35%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746,381.58	0.99%	主要系维权赔偿收入及收回代理费等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542,650.87	0.72%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所致	否
其他收益	7,976,053.09	10.59%	主要系政府补助、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等收入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2,839,788.16	-17.05%	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是
资产处置收益	-3,262.27	0.00%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05,123,722.24	26.75%	892,360,741.31	32.98%	-6.23%	
应收账款	511,215,897.11	19.39%	509,774,984.06	18.84%	0.55%	
存货	254,500,426.54	9.65%	263,370,939.80	9.73%	-0.08%	
投资性房地产	2,531,072.63	0.10%	2,690,215.50	0.10%	0.00%	
固定资产	521,941,320.66	19.80%	162,159,469.75	5.99%	13.81%	系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61,945,497.36	2.35%	267,806,732.18	9.90%	-7.55%	

使用权资产	3,025,160.71	0.11%	6,558,689.71	0.24%	-0.13%	
短期借款	112,074,879.99	4.25%	195,131,974.98	7.21%	-2.96%	
合同负债	139,610,352.95	5.30%	109,999,543.35	4.06%	1.24%	
租赁负债	40,539.67	0.00%	1,889,935.45	0.07%	-0.0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32,502,868.62	2,030,949.98			2,113,200,000.00	2,133,286,372.56		314,447,446.04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1,154.30	-6,122.29						775,032.01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334,284,022.92	2,024,827.69			2,113,200,000.00	2,133,286,372.56		316,222,478.05
上述合计	334,284,022.92	2,024,827.69			2,113,200,000.00	2,133,286,372.56		316,222,478.05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八节、七、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4,447,446.04	332,502,868.62	-5.4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冠龙自控	子公司	主要从事阀门的研发和生产	14,156,550.00	274,253,464.40	104,066,715.12	437,157,035.85	53,481,330.75	49,043,031.36
江苏融通	子公司	主要从事阀门的研发和生产	16,369,105.23	225,040,519.30	76,136,150.95	228,474,147.19	29,837,617.26	22,337,231.7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骐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本报告期内尚未实际经营，未对业绩产生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我国阀门行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行业格局持续优化，发展趋势清晰明确。国际市场方面，给排水阀门领域仍以艾默生、埃维柯、阀安格等国际知名企业为代表，占据全球高端市场主要份额；国内市场方面，纽威股份、江苏神通、中核科技等企业在工业阀门、特种阀门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与伟隆股份、南方阀门等企业在给排水阀门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速，国内龙头企业在国内市场的份额将持续提升，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

未来，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主要趋势：

1、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当前阀门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中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随着行业监管持续完善、客户对产品质量与可靠性要求不断提升，具备核心技术、品牌优势、规模化生产能力、全链条服务能力的头部企业将持续抢占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稳步提升。

2、智能化、数字化成为行业核心发展方向：随着智慧水利、智慧水务、工业 4.0 建设持续推进，下游客户对阀门产品的智能化、数字化需求持续发展。传统机械阀门逐步向具备远程监控、智能调控、故障预警、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功能的智能阀门转型，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技术与阀门产品的融合将持续深化，具备智能化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3、高端化、国产化进程持续加速：当前我国高端阀门领域仍存在一定进口依赖，随着国家装备制造业国产化战略持续推进，下游客户对国产高端阀门的接受度持续提升。国内龙头企业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高端特种阀门、精密控制阀、极端工况专用阀门领域的技术水平持续突破，进口替代空间广阔，具备高端产品研发能力的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4、新兴应用场景带来新的增长空间：随着国家“双碳”目标、新型城镇化战略、全国“六张网”建设持续推进，数据中心液冷、抽水蓄能、新能源、工业绿色低碳改造等新兴领域对阀门产品的需求持续发展，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极。能够快速响应新兴场景需求、完成定制化产品开发的企业，将在新兴赛道形成先发优势，获取新的业绩增长空间。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主要行业优势体现在研发与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与市场渠道优势、产品节水性能与绿色低碳优势、智慧水务领域的技术与产业化优势、全品类产品布局优势、全流程质量控制优势、品牌与资质优势等，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公司主要行业劣势体现在公司长期专注于给排水阀门细分领域，业务范围相对集中，对产品上游原材料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布局存在不足，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守“冠龙节能，‘关’注民生”的企业使命，秉持“专业、诚信、创新、承担”的核心价值观，以“打造世界知名阀门制造品牌，成为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流体控制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发展愿景。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节水阀门核心赛道，持续巩固国内给排水阀门市场的领先地位，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聚焦产品性能升级、智能化技术研发、新兴场景产品开发，不断筑牢核心技术壁垒；同时坚守品质立身之本，健全质量管控体系，以标准化、精细化品控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步持续提升服务能力，优化售前精准咨询、售中高效对接、售后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专业度与客户满意度；持续优化产能布局与市场渠道建设，稳步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重点发力智慧水务、数据中心液冷、高端水利阀门三大核心增长赛道，不断拓宽产品应用边界，持续提升市场份额与行业影响力，致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客户、员工、股东及所有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

（三）经营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化战略布局、实现业务突破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围绕核心发展战略，重点推进以下经营计划：

1、研发创新与技术升级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迭代升级核心节水阀门技术，持续提升产品密封性、可靠性与节能性能，进一步巩固核心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深化智慧水务技术研发攻关，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水务系统的深度融合应用，持续完善智能阀门产品系列，全面提升智能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聚焦数据中心液冷系统阀门技术开展专项攻关，持续丰富完善相关产品系列，以精益求精的品控要求提升产品品质与场景适配性。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深化与高校的战略合作，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落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编制工作，助力推动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化发展，持续稳固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2、市场拓展与客户深耕

公司将持续优化全国市场布局，完善三大业务区域管理体系，加强全国营业部本地化服务能力，重点覆盖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城镇供排水管网改造、算力枢纽节点建设等重点区域与项目。针对核心传统业务，持续深化与全国各大水务集团、水利建设单位、市政工程公司的战略合作，深度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巩固核心市场份额；针对智慧水务业务，加快全国市场布局，推动智能阀门与管控系统在智慧水务、智慧水利项目中的规模化应用；针对数据中心新兴业务，深化与头部 IDC 服务商的合作，加快产品认证与批量供货，提升市场渗透率；同时，公司将持续拓展国际市场，依托完善的国际资质认证，扩大海外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3、产能建设与精益生产

公司持续推进上海生产基地自动化、智能化产线改造，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一致性，强化常规品及定制化产品快速交付能力；同步加快推进湖南昱景生产基地建设进度，进一步优化全国产能布局，实现产能的科学统筹与区域协同。同时，公司深化生产管理精益化升级，持续优化全流程生产环节，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与库存占用水平，提升供应链全链路管理效率，切实达成降本增效、提质提效的经营目标。

4、供应链优化与成本管控

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完善战略库存机制，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持续完善供应商比价、调价、交期比选机制，优化采购流程，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体系，围绕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核心领域，引进研发人才、专业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完善内部培养机制，深化与高校、职业院校的合作，搭建人才实训基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型人才；完善薪酬福利体系与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建

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6、内控管理与公司治理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管控机制，重点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供应链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公司经营安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工程、城镇给排水、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财政政策、行业产业政策高度相关。地方政府债务约束趋紧，传统融资渠道受限，可能影响项目投资规模和进度。同时，水务等传统市政领域增量市场释放速度放缓，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存量深耕”，市场竞争加剧。新《供水条例》将于 2026 年 6 月施行，实现城乡供水“同法、同标、同监管”，推动市场从城市向城乡全域整合，对企业的运营管理、服务标准提出新要求。同时，城市更新、管网改造、厂网一体化、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政策持续推进，项目审批、环保标准可能动态调整。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财政收支结构调整导致水利、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不及预期，或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政策变化，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深入研究理解国家水网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城市更新、韧性城市等顶层设计方向。在各环节提前预判并融入最新政策要求，确保业务合规性。加大对智慧水利（如数字孪生流域）、智能排水（厂站网一体化调度）、市政设施智能化（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投入。通过 BIM、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升产品与解决方案的附加值。在巩固传统水利、市政工程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智慧水务、管网检测与修复、海绵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新兴和高附加值业务。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巩固水利、市政传统核心市场的同时，持续拓展工业、数据中心等新兴应用领域，优化客户结构与业务结构，降低单一行业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实力与产品竞争力，以高质量产品与服务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核心原材料为铸件、执行器及相关配件，其中铸件主要原材料为铸造生铁，其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高度相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售价无法同步调整覆盖成本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与核心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锁定采购价格，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密切跟踪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走势，通过战略备货、比价等方式，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损耗，提升原材料利用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对冲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阀门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一方面，行业内头部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拓展，竞争持续升级；另一方面，中小企业通过价格战争夺中低端市场份额，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压缩。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可能出现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巩固核心技术优势，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的智能阀门、特种阀门、新兴场景专用产品的开发与推广，避开低附加值同质化竞争；持续强化品牌建设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黏性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深化精益化管理，降本增效，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4、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扩大。公司主要客户为水务集团、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市政工程公司等，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整体回款风险可控。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足额收回，出现坏账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与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客户管理体系，严格客户准入管理，针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制定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强化应收账款全流程管控，建立应收账款台账管理与动态跟踪机制，将回款指标纳入销售团队绩效考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升回款效率；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深化与优质大客户的长期合作，降低回款风险；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保障公司财务状况稳健。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人才短缺风险

阀门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劳动力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才、熟练技术工人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随着行业竞争持续加剧，行业内对高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同时制造业专业技术人才、技能型劳动力供给持续收紧，若公司无法持续吸引和稳定核心人才队伍，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关键岗位人才短缺，将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与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引进体系，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高端研发人才、专业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与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持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与高校、职业院校的合作，搭建人才实训基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型人才；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稳定核心人才队伍。

6、新兴业务拓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积极布局数据中心液冷、智慧水务等新兴业务赛道，目前已完成相关产品开发与初步市场落地。但新兴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格局仍在变化，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市场拓展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与资源投入。若未来公司无法取得技术领先性，或市场拓展、客户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新兴业务发展不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的业绩贡献。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新兴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迭代产品性能，保持技术领先性；组建专业的相关业务销售与技术服务团队，深度绑定行业头部客户，加快产品认证与项目落地；持续优化相关业务产品结构与商业模式，提升产品盈利能力，稳步推进相关业务市场拓展，力争实现相关业务快速增长，打造公司新的业绩增长极。

7、产能建设项目进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湖南昱景智慧阀门生产基地等产能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项目建设与产能释放进度受行政审批、工程建设、设备调试、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产能无法如期释放，将对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落地与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严格的项目管理机制，对项目建设进度、设备调试进行全流程跟踪与动态管控；提前做好行政审批、资源配置等前期准备工作，保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人力、物资充足供应；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项目投产节奏，优化产能规划，确保项目如期达产达效，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产能支撑。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5月12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

						5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股东会，所有股东不管持股多少均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的重要事项均最终由股东会表决，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股东会的召集、出席、表决、记录及决议等事宜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了自身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 1/2 且担任召集人，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企业绩效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前原有限公司资产已由公司合法承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等）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实际控制人	明冠造机企业	境外	台湾明冠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	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间接股东 Famsistent	不适用

	股份有限 公司	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台湾明冠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仅在销售环节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发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	--------------------------------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政宏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4月22日	2026年05月1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1月05日	2026年05月11日							
李秋梅	女	58	副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4月22日	2026年05月11日	0	0	0	0	0		
李易庭	男	35	董事	现任	2020年04月22日	2026年05月11日	0	0	0	0	0		
林凤仪	男	72	董事	离任	2020年07月01日	2025年09月16日	0	0	0	0	0		
张陆洋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4月22日	2026年05月11日	0	0	0	0	0		
杨艳波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4月22日	2026年05月11日	0	0	0	0	0		
陈国军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21日	2026年05月11日	0	0	0	0	0		
余家荣	男	53	集团总厂长	现任	2020年04月22日	2026年05月11日	200,000	0	0	-100,000	100,000		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

					日	日						购注销
游信利	男	58	业务总监	现任	2020年04月22日	2026年05月11日	180,000	0	22,500	-90,000	67,500	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及二级市场减持
程慧贤	女	5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04月22日	2026年05月11日	180,000	0	0	-90,000	90,000	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18日	2026年05月11日						
毛静燕	女	48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0年04月22日	2026年05月11日	81,180	0	0	-40,590	40,590	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
合计	--	--	--	--	--	--	641,180	0	22,500	-320,590	298,09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董事林凤仪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林凤仪	董事	离任	2025年09月16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政宏先生，董事长，中国台湾籍，1967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背景。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台商海峡两岸产业私募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 年 6 月至今，任冠龙节能董事长；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冠龙节能总经理。

李秋梅女士，副董事长，中国台湾籍，196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财税专业背景。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职于智威汤逊广告公司，任企划部经理秘书；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良木园企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特助；199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台湾明冠，任董事长特助；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冠龙节能董事、监事，现任副董事长。

李易庭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199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学专业背景。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台湾明冠，任董事长特助；2016 年 2 月至今，任冠龙节能外销部销售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管理部专员，2022 年 11 月至今兼任市场部经理，现任董事。

张陆洋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1 月出生，博士学历，材料工程、管理工程、金融学和应用经济学专业背景。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2 月任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团委，任学生会秘书长；1985 年 3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晨光机器厂，任工程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为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博士后；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为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0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冠龙节能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12 日至今任职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今任职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陈国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法律专业背景。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东政法大学教学秘书、国际私法专业博士后、国际私法教研室讲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导；2024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冠龙节能独立董事。

杨艳波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背景。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辽宁海城支行，任会计；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职于香港嘉海资本有限公司，任风控及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冠龙节能独立董事。

余家荣先生，集团总厂长，中国台湾籍，1973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建筑设计专业背景。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于许崇尧建筑师事务所，任绘图员、监造员；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于台湾明冠，历任仓管员、组装员、售后服务员、厂务专员；200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历任厂务副总经理特别助理、代理副厂长、集团副厂长兼厂长，现任集团总厂长。

游信利先生，业务总监，中国台湾籍，1968 年 7 月出生，专科学历，电机工程专业背景。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职于台湾明冠，任课长；199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历任华南区业务主任、副理、经理、协理、副总，现任业务总监。

程慧贤女士，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中国台湾籍，196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背景。1990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职于富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常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于 LVMH Watch and Jewelry Taiwan Group，任副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 O2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主办会计；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历任管理部副理、经理、协理、管理部副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2025 年 9 月至今，兼任冠龙节能职工代表董事。

毛静燕女士，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背景。1996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味丹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助理；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职于冠龙节能，任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职于冠龙自控，历任财务课代理副课长、副课长、襄理、管理部代理副理、管理部副理、代理财务负责人兼管理部副理；现任冠龙节能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先生担任。鉴于李政宏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对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贡献及丰富的经验，本公司认为由李政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将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持续的领导，并有助于有效执行本公司的业务战略。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完善制衡与监督机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政宏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政宏	冠龙控股	董事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否
李政宏	江苏融通	董事长	2005 年 04 月 15 日		否
李政宏	冠龙自控	董事长	2001 年 05 月 24 日		否
李政宏	香港冠龙	董事	2018 年 06 月 08 日		否
李政宏	湖南昱景	执行董事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否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李政宏	台湾明冠	董事	2003 年 05 月 16 日		否
李政宏	上海驭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否
李政宏	明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09 月 24 日		否
李政宏	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7 月 23 日		否
李政宏	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07 月 30 日		否
李政宏	青海玉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否
李政宏	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	会长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否
李政宏	台商海峡两岸产业私募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4 月 08 日		是
李政宏	FAMPETUAL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否
李政宏	FAMPETUAL MANAGEMENT PTE. LTD.	董事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否
李秋梅	冠龙自控	董事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否
李秋梅	江苏融通	董事	2005 年 04 月 15 日		否
李秋梅	台湾明冠	董事	2011 年 04 月 05 日		否
李秋梅	上海驭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6 月 15 日		否
李秋梅	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7 月 23 日		否
李秋梅	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7 月 30 日		否
李易庭	Famsist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否
李易庭	冠龙自控	董事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否
李易庭	江苏融通	董事	2018 年 02 月 12 日		否
李易庭	湖南昱景	监事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否
张陆洋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5 月 12 日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是
张陆洋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是
张陆洋	上海创业中心	特聘导师	2008 年 09 月 17 日		否
张陆洋	中国创业投资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4 年 05 月 01 日		否
张陆洋	中国投资协会	常务理事	2016 年 03 月 27 日		否
张陆洋	复旦大学金融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 年 03 月 03 日		是
陈国军	华东政法大学	副教授、硕导	2019 年 07 月 01 日		是
陈国军	北京鑫康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5 月 10 日		是
陈国军	北京奥斯特赛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否
杨艳波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7 年 11 月 15 日	是

杨艳波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7 月 08 日	2028 年 05 月 19 日	是
余家荣	湖南昱景	经理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除领取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本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其中，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等因素确定，奖金按照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本公司董事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政宏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410	否
			总经理	现任		
李秋梅	女	58	副董事长	现任	66	否
李易庭	男	35	董事	现任	82.73	否
林凤仪	男	72	董事	离任	12.9	否
张陆洋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杨艳波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陈国军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8	否
余家荣	男	53	集团总厂长	现任	109.04	否
游信利	男	58	业务总监	现任	221.81	否
程慧贤	女	5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8.38	否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毛静燕	女	48	财务负责人	现任	72.21	否
合计	--	--	--	--	1,147.07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内部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政宏	5	1	4	0	0	否	3
李秋梅	5	3	2	0	0	否	3
李易庭	5	3	2	0	0	否	2
林凤仪（离任）	2	0	2	0	0	否	1
张陆洋	5	3	2	0	0	否	3
杨艳波	5	2	3	0	0	否	2
陈国军	5	3	2	0	0	否	3
程慧贤（新任）	3	1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数				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杨艳、 波国、 陈军、 李庭易	4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审议《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陈国、 军陆、 张洋、 李宏政	1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和经理的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陆、 洋国、 陈军、 李宏政	1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	无	无

会					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战略委员会	李政、李宏、李庭、陈军	1	2025年04月23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0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28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83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06
销售人员	264
技术人员	66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77
合计	8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
本科	152
大专	250
大专以下	419
合计	831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按照薪酬管理体系及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发放工资。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员工个人意愿，制定科学的员工晋升职业规划。采用内部交流、外聘专家、企业考察、行业交流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水平，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发展互补互助的良好格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 170,333,9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5,770,121.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成前述权益分派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 169,004,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6,900,4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实施完成前述权益分派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

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69,004,1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3,800,82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3,800,820.00
可分配利润（元）	368,291,404.2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004,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3,800,82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表决权。

2、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共场所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7、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解除限售手续，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9、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量	报告期授予股票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数量	报告期内已行权数量	报告期内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数量	报告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限制性股票数量
游信利	业务总监	0	0	0	0	0	0	18.8	90,000	0	0	0	0
余家荣	集团厂长	0	0	0	0	0	0	18.8	100,000	0	0	0	0
程慧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18.8	90,000	0	0	0	0
毛静燕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18.8	40,59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	0	--	320,590	0	0	--	0
备注（如有）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												

标部分进行回购注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完成并披露了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经营策略的推进，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舆情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存在隐藏非法交易且未被揭露的；存在高层管理人员舞弊事实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能改变盈亏情况的；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但公司内部未发现。</p> <p>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存在重大交易未被披露的；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的。</p> <p>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①重大缺陷：重大经营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损失达到定量标准；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p> <p>②重要缺陷：缺陷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营业收入：</p> <p>①重大缺陷：错报\geq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p> <p>②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 \leq$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p> <p>③一般缺陷：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p> <p>资产总额：</p> <p>①重大缺陷：错报\geq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5%</p> <p>②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leq$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5%</p> <p>③一般缺陷：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p>	<p>直接财产损失：</p> <p>①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geq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②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直接财产损失$<$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③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总额的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冠龙节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秉承“冠龙节能，‘关’注民生”的企业使命，同时遵循“专业、诚信、承担、创新”的企业价值观，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和理念之一，全面落实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员工创

造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为社会贡献企业力量，实现各方互利共赢。

(一)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通过现场、网络等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参加股东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并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

公司与债权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按时偿还利息和本金，从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况。

(二)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一直以来重视员工的未来职业发展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公平的发展机会，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尊重和維護员工的个人利益，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劳动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三)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互利共赢的理念，致力于建设长期共生的产业链结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并保持了诚信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断完善供应商考核体系，从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实施全方位考核，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供应链，实现合作共赢。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充分保障客户利益，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四)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日常环保工作的运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五)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忘初心，始终坚守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用实际

行动践行社会担当，承担社会责任，让爱心和关怀成为推动社会前行的力量。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 ESG 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度 ESG 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针对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未来将不与台湾明冠发生关联采购行为。 2、公司未来与台湾明冠的关联销售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与台湾明冠的关联销售金额每年均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15.00%。	2025年11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旭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	2023年05月12日	2025-05-21	已履行完毕

			<p>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 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张旭宇	其他承诺	<p>1、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立即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立即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2023年05月12日	2025-05-21	已履行完毕	
Famsist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p>	2022年05月12日	2025-10-10	已履行完毕	

		<p>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三、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李政宏;李易庭;李秋梅</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p> <p>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p> <p>(3)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p> <p>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p>	<p>2022 年05 月12 日</p>	<p>2025- 10-10</p>	<p>已履行完毕</p>

			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李政宏;李秋梅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2022年05月12日	2025-10-10	已履行完毕
	李佳蓉;李宛庭;李易庭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2022年05月12日	2025-10-10	已履行完毕
	Famsist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p>	2022年04	2025-04-10	已履

		<p>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月 11 日		行完毕
李政宏;李易庭;李秋梅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p> <p>（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p>	2022 年 04 月 11 日	2025-04-10	已履行完毕

			<p>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p> <p>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p>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2022年04月11日	2025-10-10	已履行完毕
	李政宏;李秋梅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p>	2022年04月11日	2025-04-10	已履行完毕

	李佳蓉;李宛庭;李易庭	股份限售承诺	<p>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人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2022年04月11日	2025-04-10	已履行完毕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份减持承诺	<p>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p> <p>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三、如本公司在已承诺的锁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人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承诺遵守下列规定：</p> <p>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2022年04月11日	2026-01-10	正常履行中

			<p>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李政宏;李秋梅	股份回购承诺	<p>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公司股份回购程序，由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余家荣;张陆洋;李政宏;李易庭;李秋梅;杨艳波;林凤仪;毛静燕;游信利;程慧贤</p>	<p>募集资金使用承诺</p>	<p>1、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p> <p>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p>2022年04月1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p>	<p>募集资金使用承诺</p>	<p>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实现利润，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p> <p>（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p>	<p>2022年04月1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p> <p>(2)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3) 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p> <p>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依托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研发团队的实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p> <p>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序开展和管理。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p> <p>(4)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p>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李政宏;李秋梅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p>	2022年04月1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p> <p>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公司/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5、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日		中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按照上市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p> <p>二、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考虑的因素</p> <p>公司制定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三、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原则</p> <p>公司制定本规划应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p>	2022年 04月 11日	2025-04-10	已履行完毕

		<p>四、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三)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现金分红的条件</p>			
--	--	---	--	--	--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p>			
--	--	--	--	--	--

		<p>络投票方式。</p> <p>(十)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 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十一)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 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十二)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p>			
--	--	--	--	--	--

		<p>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新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p> <p>2、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分红规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六、其他</p> <p>《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p>Famsist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余家荣;张玉祥;张陆洋;李佳蓉;李宛庭;李政宏;李易庭;李秋梅;杨艳波;林凤仪;毛静燕;游信利;程慧贤;邱和春</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 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在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 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2022年04月1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Famsist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李佳蓉;李宛庭;李政宏;李易庭;李秋梅</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p>	<p>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承诺:</p> <p>“1、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台湾明冠主</p>	<p>2022年04月11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诺</p>	<p>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两者业务上处于上下游，具有相关性，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与冠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今后，本公司及本人保证台湾明冠仅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p> <p>2、在持有冠龙股份股权的相关期间内，除台湾明冠仅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外，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p> <p>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构成新增的同业竞争时，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确保冠龙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冠龙股份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冠龙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p> <p>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冠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p>			<p>中</p>
<p>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p>		<p>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p>	<p>2022年04月11日</p>	<p>2025-04-10</p>	<p>已履行完毕</p>

		<p>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p> <p>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5、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回购的方案，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暂不领取 50% 的薪酬，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p>		
--	--	---	--	--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稳定股价承诺	<p>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p> <p>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p> <p>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p> <p>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p>	2022年04月11日	2025-04-10	已履行完毕
--	-------------------------------	--------	---	-------------	------------	-------

			<p>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5、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余家荣;李政宏;李易庭;李秋梅;林凤仪; 毛静燕;游信利;程慧贤</p>	<p>稳定股价承诺</p>	<p>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p> <p>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p>	<p>2022 年 04 月 11 日</p>	<p>2025- 04-10</p>	<p>已履行完毕</p>

			<p>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p> <p>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 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p>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p> <p>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李政宏;李秋梅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p> <p>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余家荣;张玉祥;张陆洋;李政宏;李易庭;李秋梅;杨艳波;林凤仪;林道明;毛静燕;游信利;程慧贤;邱和春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2022年04	长期有效	正常

		<p>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月 11 日		履行中
	<p>Famsist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李佳蓉;李宛庭;李政宏;李易庭;李秋梅</p>	<p>其他承诺</p> <p>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立即告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p>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立即告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p>余家荣;张玉祥;张陆洋;李政宏;李易庭;李秋梅;杨艳波;林凤仪;林道明;毛静燕;游信利;程慧贤;邱和春</p>	其他承诺	<p>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立即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立即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其他承诺	<p>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p> <p>“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p>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损失，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中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其他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相关方权属证明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边俊豪、邓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边俊豪 2 年、邓军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为 18 万元（不含税），已包含在上述“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销售产品及配件	阀门及配件	成本加成	市场价格	4,772.65	5.93%	5,000	否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委托技术开发	市场公允价	市场价格	2.23	1.08%	10	否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承租房屋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	市场价格	11.72	3.23%	12	否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不适用	2025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计				--	--	4,786.6	--	5,02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发生的租赁，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生产办公均不构成重大租赁合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4 日	417.5	2025 年 10 月 16 日	417.5	质押	无	无	失效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17.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1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1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17.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17.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1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17.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17.5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417.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17.5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795.09	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21,6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 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4月11日	129,444	119,699.87	18,884.17	48,678.18	40.67%	0	90,530.65	75.63%	76,097.6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或购买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0
合计	--	--	129,444	119,699.87	18,884.17	48,678.18	40.67%	0	90,530.65	75.63%	76,097.6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2元，公司共募集资金129,4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744.1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19,699.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955.67万元。截至2022年4月1日，公

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18,884.1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097.6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5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0,502.7	8,956.45	116.95	5,041.29	56.29%	已结项	1,990	5,332.08	不适用	是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3,485.3	12,050	952.84	9,361.31	77.69%	已结项	837.25	1,617.08	不适用	是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4 月 11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8,069.1	520	2.4	26.49	5.09%	已终止			不适用	是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否	6,687.1	6,687.1	88.06	1,213.12	18.14%	已终止			不适用	否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4 月 11 日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0,531	15,809	27,898.75	55.21%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智慧阀门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9,999.65	1,914.92	5,137.22	12.84%	2027 年 03 月 20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8,744.2	118,744.2	18,884.17	48,678.18	--	--	2,827.25	6,949.16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暂未确定流向	暂未确定流向	否	97.67	97.67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58	858	286	858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55.67	955.67	286	858	--	--			--	--
合计				--	119,699.87	119,699.87	19,170.17	49,536.18	--	--	2,827.25	6,949.16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		<p>1、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p>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因)	<p>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及“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快速变化，并与制定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时的预期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公司实施的“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等募投项目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智能信息化功能，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原因及情况详见第五节、十六、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955.67 万元。</p> <p>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累计金额为 858.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97.67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p>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中部分闲置场地用于对外出租。</p>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481,346.00 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807,931.45 元(不含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204 号），上述置换已执行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适用</p> <p>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1、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131.23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及“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193.60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节余原因：</p> <p>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使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小于计划投资金额。</p> <p>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或购买证券公司收益凭证。</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p>	<p>无</p>

情况	
----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8,956.45	116.95	5,041.29	56.29%	已结项	1,990	不适用	否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050	952.84	9,361.31	77.69%	已结项	837.25	不适用	否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	2.4	26.49	5.09%	已终止		不适用	否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	无	50,531	15,809	27,898.75	55.21%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智慧阀门生产基地项目	无	39,999.65	1,914.92	5,137.22	12.84%	2027 年 03 月 20 日		不适用	否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合计	--	--	--	112,057.1	18,796.11	47,465.06	--	--	2,827.2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延长实施期的议案》。</p> <p>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分散经营风险，扩大市场覆盖区域，加强和巩固公司在中西部地区区域的业务辐射范围，新增“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和“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智慧阀门生产基地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 90,530.6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90,530.65 万元，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p> <p>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延长实施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p> <p>2、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投项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场地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将部分闲置场地对外出租。</p> <p>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及“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快速变化，并与制定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时的预期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公司实施的“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等募投项目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智能信息化功能，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100Z123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冠龙节能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龙节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冠龙节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冠龙节能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637,076.00	67.29%				-114,476,781.00	-114,476,781.00	160,295.00	0.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75,430.00	0.51%				-855,135.00	-855,135.00	20,295.00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5,430.00	0.51%				-855,135.00	-855,135.00	20,295.00	0.01%
4、外资持股	113,761,646.00	66.77%				-113,621,646.00	-113,621,646.00	140,000.00	0.0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3,106,861.00	66.39%				-113,106,861.00	-113,106,861.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654,785.00	0.38%				-514,785.00	-514,785.00	140,000.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36,944.00	32.71%				113,106,861.00	113,106,861.00	168,843,805.00	99.91%
1、人民币普通股	55,736,944.00	32.71%				113,106,861.00	113,106,861.00	168,843,805	99.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0,374,020.00	100.00%				-1,369,920.00	-1,369,920.00	169,004,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0,11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鉴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29,81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3、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为 113,106,86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113,106,861 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025 年 4 月

10 日），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限售期延长 6 个月（2025 年 10 月 10 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该部分限售股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13,106,861	0	113,106,861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10/16
游信利	135,000	0	90,000	4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相关要求执行
程慧贤	135,000	0	90,000	4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相关要求执行
余家荣	150,000	0	10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相关要求执行
毛静燕	60,885	0	40,590	20,295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相关要求执行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1,049,330	0	1,049,33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股权激励相关要求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执行
合计	114,637,076	0	114,476,781 ¹	160,295	--	--

注：1 其中 1,369,920 股为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11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29,81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及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66.93%	113,106,861.00	0.00	0.00	113,106,861.00	不适用	0	
陈嘉华	境内自然人	0.55%	927,300.00	927,300.00	0.00	927,30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4%	413,772.00	119,348.00	0.00	413,772.0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18%	301,809.00	207,736.00	0.00	301,809.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17%	284,485.00	75,356.00	0.00	284,485.00	不适用	0	
石永生	境内自然人	0.17%	280,000.00	200,000.00	0.00	280,000.00	不适用	0	
许飏	境内自然人	0.16%	277,100.00	277,100.00	0.00	277,10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6%	276,346.00	267,346.00	0.00	276,346.00	不适用	0	
张剑雄	境内自然人	0.16%	270,100.00	270,100.00	0.00	270,100.00	不适用	0	
吴祝华	境内自然人	0.15%	247,200.00	247,200.00	0.00	247,2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13,106,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106,861.00
陈嘉华	9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300.00
BARCLAYS BANK PLC	413,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772.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01,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809.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84,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485.00
石永生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许飏	27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10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76,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346.00
张剑雄	27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100.00
吴祝华	24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陈嘉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6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07,700.00 股，合计持有 927,300.00 股；石永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80,000.00 股，合计持有 280,000.00 股；许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1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59,000.00 股，合计持有 277,100.00 股；张剑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0,100.00 股，合计持有 270,100.00 股；吴祝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47,200.00 股，合计持有 247,2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李政宏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529810	控股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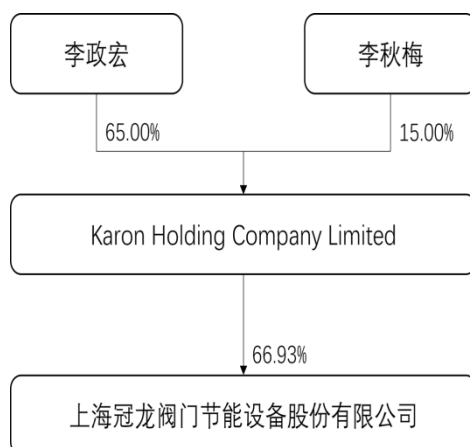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政宏	本人	中国台湾	否
李秋梅	本人	中国台湾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10 月 30 日	40,110	0.0235%	35.66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0,110	1.49%
2025 年 04	1,329,810	0.78%	1207.47	2025 年 4 月 25 日	鉴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条	1,329,810	49.26%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件未成就，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29,81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100Z385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边俊豪、邓军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龙节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冠龙节能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冠龙节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 详见第八节、五、35、收入及第八节、七、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5 年度冠龙节能公司收入金额为 80,507.8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

冠龙节能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冠龙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认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进而评估冠龙节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从产品类别、销售客户、同行业公司等维度，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估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销货单（签收单）、服务完成确认书、报关记录、货运提单等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结合银行流水检查收款记录；

（5）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收入的发生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余额；

（6）根据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冠龙节能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冠龙节能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冠龙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冠龙节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冠龙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冠龙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冠龙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冠龙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123,722.24	892,360,741.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447,446.04	332,502,868.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18,572.30	14,198,794.00
应收账款	511,215,897.11	509,774,984.06
应收款项融资	5,551,294.34	4,233,992.20
预付款项	10,357,585.30	6,596,186.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94,563.56	20,688,465.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4,500,426.54	263,370,939.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46,079.10	3,832,900.88
其他流动资产	21,003,212.69	15,827,283.50
流动资产合计	1,851,658,799.22	2,063,387,156.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5,032.01	781,154.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31,072.63	2,690,215.50
固定资产	521,941,320.66	162,159,469.75
在建工程	61,945,497.36	267,806,732.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25,160.71	6,558,689.71
无形资产	141,821,366.90	146,031,969.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4,309.22	6,354,06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04,882.26	43,685,70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9,837.59	5,640,55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598,479.34	642,708,552.89
资产总计	2,636,257,278.56	2,706,095,70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74,879.99	195,131,974.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4,283,058.25	233,857,820.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9,610,352.95	109,999,54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866,501.99	31,679,343.77
应交税费	14,301,205.40	12,414,707.02
其他应付款	2,579,710.69	15,702,997.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5,502.05	3,699,020.21
其他流动负债	34,587,990.81	30,456,153.50
流动负债合计	556,719,202.13	632,941,560.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539.67	1,889,935.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39.67	1,889,935.45
负债合计	556,759,741.80	634,831,496.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9,004,100.00	170,374,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3,025,874.66	1,413,834,543.46
减：库存股		12,178,588.80
其他综合收益	-168,725.98	-164,134.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815,135.93	62,500,844.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8,821,152.15	436,897,52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497,536.76	2,071,264,213.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497,536.76	2,071,264,21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6,257,278.56	2,706,095,709.59

法定代表人：李政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静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玲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115,830.11	869,105,922.46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449,027.20	331,621,098.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18,572.30	14,208,444.00
应收账款	511,199,717.65	509,713,991.96
应收款项融资	5,551,294.34	4,233,992.20
预付款项	1,407,760.72	2,827,137.98
其他应收款	174,107,737.04	170,787,113.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1,419,980.18	119,588,452.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46,079.10	3,832,900.88
其他流动资产	19,383,280.87	15,431,184.88
流动资产合计	1,862,899,279.51	2,041,350,238.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121,199.97	111,121,199.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5,032.01	781,154.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31,072.63	2,690,215.50
固定资产	373,216,319.27	12,356,012.50
在建工程	28,833,126.27	256,169,796.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4,234.17	1,091,418.28
无形资产	99,550,324.40	102,185,157.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5,863.72	5,654,45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76,407.91	34,364,88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2,401.00	5,101,55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185,981.35	532,515,845.32
资产总计	2,523,085,260.86	2,573,866,08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74,879.99	195,131,974.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965,812.92	227,580,612.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9,593,273.30	109,999,543.35
应付职工薪酬	19,992,139.80	23,957,641.51
应交税费	7,288,962.68	5,181,963.94
其他应付款	1,170,410.12	15,134,904.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565.37	653,654.77
其他流动负债	34,585,770.46	30,465,803.50
流动负债合计	546,956,814.64	608,106,09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539.67	419,130.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39.67	419,130.02
负债合计	546,997,354.31	608,525,229.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9,004,100.00	170,374,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0,145,992.35	1,380,954,661.15
减：库存股		12,178,588.80
其他综合收益	-168,725.98	-164,134.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815,135.93	62,500,844.47
未分配利润	368,291,404.25	363,854,05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6,087,906.55	1,965,340,85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3,085,260.86	2,573,866,084.0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5,078,325.82	914,696,860.48
其中：营业收入	805,078,325.82	914,696,860.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8,183,528.21	821,201,757.60
其中：营业成本	537,455,508.74	618,649,405.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37,516.40	5,358,386.41
销售费用	108,653,582.91	125,181,817.48
管理费用	51,502,945.96	53,780,617.77
研发费用	23,837,371.04	28,971,627.09
财务费用	-9,403,396.84	-10,740,096.30
其中：利息费用	3,991,627.58	5,578,535.57
利息收入	14,081,291.58	16,485,909.87
加：其他收益	7,976,053.09	12,456,814.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796.32	153,48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9,923.51	2,605,894.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39,788.16	-9,521,46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51,098.22	-6,552,17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2.27	16,010.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85,421.88	92,653,670.97
加：营业外收入	746,381.58	1,371,723.89

减：营业外支出	542,650.87	691,536.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89,152.59	93,333,858.28
减：所得税费用	14,659,966.68	17,466,84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29,185.91	75,867,017.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29,185.91	75,867,017.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9,185.91	75,867,017.3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1.72	-10,675.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1.72	-10,675.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1.72	-10,675.2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91.72	-10,675.2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24,594.19	75,856,34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24,594.19	75,856,34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87	0.45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87	0.45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政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静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玲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8,507,353.23	926,002,769.51
减：营业成本	695,740,585.88	772,712,185.13
税金及附加	1,828,314.34	1,221,508.51
销售费用	104,295,433.83	119,966,084.16
管理费用	34,420,844.64	35,925,842.47
研发费用		10,237,456.19
财务费用	-9,537,392.45	-10,989,870.53
其中：利息费用	3,879,675.50	5,333,561.26
利息收入	13,981,519.80	16,251,521.29
加：其他收益	3,322,720.16	2,152,72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55,550.22	175,863,69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5,125.94	2,490,840.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47,391.17	-9,537,249.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5,732.89	-3,296,754.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2.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86,576.98	164,602,822.09
加：营业外收入	516,356.88	1,151,469.97
减：营业外支出	364,661.91	394,39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38,271.95	165,359,901.37
减：所得税费用	2,695,357.36	1,483,344.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42,914.59	163,876,557.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42,914.59	163,876,557.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91.72	-10,675.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1.72	-10,675.2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91.72	-10,675.2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38,322.87	163,865,881.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042,116.39	916,511,618.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8,415.10	4,721,92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036,005.89	686,082,73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096,537.38	1,607,316,27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645,894.08	528,053,36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034,251.43	183,284,535.11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26,696.36	63,995,54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452,023.85	803,771,93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758,865.72	1,579,105,37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37,671.66	28,210,90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0,100,000.00	493,059,289.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4,142.41	2,760,96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00.00	5,847,7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611,942.41	501,668,01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857,332.78	139,026,41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3,200,000.00	70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057,332.78	842,026,41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45,390.37	-340,358,39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2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2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000,000.00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57,553.52	106,490,43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3,013.20	5,385,19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00,566.72	341,875,62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0,566.72	-86,875,62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4,025.08	4,63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52,310.51	-399,018,48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546,963.84	1,119,565,44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094,653.33	720,546,963.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163,800.91	915,068,67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32,753.83	3,572,54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182,001.71	680,426,33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978,556.45	1,599,067,55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653,927.74	827,873,728.20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08,054.37	106,374,12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5,636.75	19,607,40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796,432.22	796,545,02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004,051.08	1,750,400,27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74,505.37	-151,332,72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0,000,000.00	385,009,289.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72,747.43	178,372,44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00.00	5,7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720,547.43	569,131,73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831,225.43	91,752,93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7,250,000.00	616,97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081,225.43	708,728,93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0,678.00	-139,597,19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2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2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000,000.00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57,553.52	106,490,4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2,403.42	867,5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59,956.94	337,357,95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59,956.94	-82,357,95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254.22	278,762.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05,383.79	-373,009,11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292,144.99	1,070,301,25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086,761.20	697,292,144.9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170,374,020.00				1,413,834,543.46	12,178,588.80	- 164,134.26		62,500,844.47		436,897,528.70		2,071,264,213.57		2,071,264,213.57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70,374,020.00				1,413,834,543.46	12,178,588.80	- 164,134.26		62,500,844.47		436,897,528.70		2,071,264,213.57		2,071,264,213.57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1,369,920.00				-10,808,668.80	- 12,178,588.80	-4,591.72		6,314,291.46		1,923,623.45		8,233,323.19		8,233,323.19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391,271.00		-52,391,271.00		-52,391,271.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69,004,100.00				1,403,025,874.66	- 168,725.98		68,815,135.93		438,821,152.15		2,079,497,536.76		2,079,497,536.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170,374,020.00				1,407,587,668.97	24,000,599.70	- 153,459.02		46,113,188.77		478,820,627.03		2,078,741,446.05		2,078,741,446.05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374,020.00				1,407,587,668.97	24,000,599.70	-153,459.02	46,113,188.77	478,820,627.03	2,078,741,446.05			2,078,741,44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46,874.49	-11,822,010.90	-10,675.24	16,387,655.70	-41,923,098.33	-7,477,232.48			-7,477,23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75.24		75,867,017.37	75,856,342.13			75,856,34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46,874.49	-11,822,010.90				18,068,885.39			18,068,885.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46,874.49							6,246,874.49	6,246,874.49
4. 其他						11,822,010.90	-					11,822,010.90	11,822,010.90
(三) 利润分配								16,387,655.7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87,655.70	-16,387,655.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1,402,460.00	-101,402,460.00
4. 其他									101,402,460.00			-101,402,460.00	-101,402,46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 盈 余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 他														
四、本 期 末 余 额	170,374,020.00				1,413,834,543.46	12,178,588.80	- 164,134.26	62,500,844.47	436,897,528.70	2,071,264,213.57			2,071,264,213.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374,020.00				1,380,954,661.15	12,178,588.80	- 164,134.26		62,500,844.47	363,854,052.12		1,965,340,85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374,020.00				1,380,954,661.15	12,178,588.80	- 164,134.26		62,500,844.47	363,854,052.12		1,965,340,85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9,920.00				-10,808,668.80	- 12,178,588.80	-4,591.72		6,314,291.46	4,437,352.13		10,747,05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91.72			63,142,914.59		63,138,32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9,920.00				-10,808,668.80	- 12,178,588.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9,920.00				-10,808,668.80							-12,178,588.80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4. 其他						-						12,178,588.80
(三) 利润分配									6,314,291.46	-58,705,562.46		-52,391,27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14,291.46	-6,314,291.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391,271.00		-52,391,271.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004,100.00				1,370,145,992.35		-	168,725.98	68,815,135.93	368,291,404.25		1,976,087,906.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374,020.00				1,374,655,671.00	24,000,599.70	- 153,459.02		46,113,188.77	317,767,610.78		1,884,756,43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374,020.00				1,374,655,671.00	24,000,599.70	- 153,459.02		46,113,188.77	317,767,610.78		1,884,756,43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8,990.15	- 11,822,010.90	-10,675.24		16,387,655.70	46,086,441.34		80,584,42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75.24			163,876,557.04		163,865,88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98,990.15	- 11,822,010.90						18,121,001.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98,990.15							6,298,990.15
4. 其他						- 11,822,010.90						11,822,010.90
（三）利润分配									16,387,655.70	- 117,790,115.70		-101,402,4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87,655.70	-16,387,655.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1,402,460.00		-101,402,460.00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374,020.00				1,380,954,661.15	12,178,588.80	- 164,134.26	62,500,844.47	363,854,052.12		1,965,340,854.6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20 年 4 月由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公司名称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6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同意冠龙节能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767.429 万元。2022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冠龙节能，股票代码：301151）。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授予的 47 名激励对象认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799,730.00 股。实际 46 名激励对象认购 2,699,73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冠龙节能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9,81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70,333,910 股减至 169,004,1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0,333,910 元减至 169,004,100 元。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100Z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16,900.41 万股，注册资本为 16,900.41 万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6531E，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999 号，法定代表人：李政宏；母公司为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在建工程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第八节、五、7、（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第八节、五、7、（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

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

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由银行承兑，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逾期账龄组合	逾期账龄的长期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长期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如下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如下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

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第八节、五、12、公允价值计量。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9、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21、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22、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2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第八节、五、19、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第八节、五、29、长期资产减值。

2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第八节、五、2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2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年	软件合同规定的年限或预期经济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9、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

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费（三年）	3 年
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顾问服务费	合同服务期间
软件维保服务	合同服务期间

3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五、11、（5）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

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系：各类阀门产品销售业务，目前收入构成均为产品销售业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如下两种情形：

内销：识别合同、确认合同中的单项义务、确认交易金额、将交易金额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1）普通商品买卖合同，公司仅需完成合同中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

指定交付地点，经合同约定的签收人签收，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2）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或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商品销售，公司以取得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确认书，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外销：本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外销贸易交货方式分别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均为在 FOB、CIF，在此类交货方式下，本公司以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货物越过船舷完成相关货物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完成了海关报关手续并获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八节、五、33、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4）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第八节、五、35、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0、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1、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2、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增值税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增值税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免税 ¹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 8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1 详见第八节、六、2、（3）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15% ²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25%
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16.5% ³
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	25%
上海元发智慧水务研究院	20% ⁴
上海骐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⁵

注：2 详见第八节、六、2、（1）说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冠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适用香港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4 详见第八节、六、2、（2）说明；

5 详见第八节、六、2、（2）说明。

2、税收优惠

（1）2024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龙自控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换领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10009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5 年度冠龙自控公司享受 15%申报计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元发水务研究院和 2025 年度新设立的骐宏物业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元发水务研究院非营利收入已通过税务机关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执行期限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元发水务研究院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2025 年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4) 2023 年 9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规定: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子公司冠龙自控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 自 2023 年起 5 年内均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596.99	116,268.36
银行存款	690,217,526.86	870,496,263.15
其他货币资金	14,812,598.39	21,748,209.80
合计	705,123,722.24	892,360,741.31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08,900.05	3,248,832.70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包含未到期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2,706,990.52 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具保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银行的保函保证金余额分别 4,175,000.00 元和 10,637,598.39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包含三个月及以上定期存款 64,503,680.00 元，保函保证金 14,812,598.39 元，未到期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2,706,990.52 元，ETC 业务冻结 5,800.00 元，该类货币资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447,446.04	332,502,868.62
其中：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98,277,002.20	50,932,868.62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216,170,443.84	281,570,000.00
其中：		
合计	314,447,446.04	332,502,868.62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440,393.35	14,067,124.00
商业承兑票据	409,224.00	138,600.00
商业承兑票据坏账准备	-31,045.05	-6,930.00
合计	16,818,572.30	14,198,794.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849,617.35	100.00%	31,045.05	0.18%	16,818,572.30	14,205,724.00	100.00%	6,930.00	0.05%	14,198,794.00
其中：										

其中： 银行承兑 票据组合	16,440, 393.35	97.57%			16,440, 393.35	14,067, 124.00	99.02%			14,067, 124.00
商业承 兑票据 组合	409,224 .00	2.43%	31,045. 05	7.59%	378,178 .95	138,600 .00	0.98%	6,930.0 0	5.00%	131,670 .00
合计	16,849, 617.35	100.00%	31,045. 05	0.18%	16,818, 572.30	14,205, 724.00	100.00%	6,930.0 0	0.05%	14,198, 79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1,045.0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6,440,393.35	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409,224.00	31,045.05	7.59%
合计	16,849,617.35	31,045.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5,570.00	13,278.50	5.00
1-2 年	109,642.50	10,964.25	10.00
2-3 年	34,011.50	6,802.30	20.00
3-4 年			
合计	409,224.00	31,045.05	7.59

注：上述账龄系按照商业承兑汇票冲减的应收账款实际账龄列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6,930.00	24,115.05				31,045.05
合计	6,930.00	24,115.05				31,045.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15,451.56
合计		9,115,451.56

(5) 其他

①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933,504.85	337,010,592.29
1 至 2 年	145,000,954.51	128,916,337.98
2 至 3 年	89,155,902.01	62,531,881.07
3 年以上	104,190,328.59	102,847,293.32
3 至 4 年	36,753,609.41	38,424,489.89
4 至 5 年	22,212,346.26	21,852,737.07
5 年以上	45,224,372.92	42,570,066.36
合计	640,280,689.96	631,306,104.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77,731.21	1.14%	7,277,731.21	100.00%		7,707,378.96	1.22%	7,707,378.96	100.00%	
其中：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002,958.75	98.86%	121,787,061.64	19.24%	511,215,897.11	623,598,725.70	98.78%	113,823,741.64	18.25%	509,774,984.06
其中：										
1. 账龄组合	633,002,958.75	98.86%	121,787,061.64	19.24%	511,215,897.11	623,598,725.70	98.78%	113,823,741.64	18.25%	509,774,984.06
合计	640,280,689.96	100.00%	129,064,792.85	20.16%	511,215,897.11	631,306,104.66	100.00%	121,531,120.60	19.25%	509,774,984.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7,277,731.2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479,092.80	2,479,092.80	2,479,092.80	2,479,092.80	100.00%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四川地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63,609.95	1,963,609.95	1,963,609.95	1,963,609.95	100.00%	经营异常，无财产可供执行
大连鑫汇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9,725.20	1,079,725.20	1,079,725.20	1,079,725.20	100.00%	经多次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52,316.01	1,052,316.01	1,052,316.01	1,052,316.01	100.00%	经多次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小
湖南金甘泉贸易有限公司	940,000.00	940,000.00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扬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更名：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192,635.00	192,635.00	192,635.00	192,635.00	100.00%	经营异常，经多次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福民合建投资有限公司			510,352.25	510,352.25	100.00%	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7,707,378.96	7,707,378.96	7,277,731.21	7,277,73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1,787,061.6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1,933,504.85	15,096,675.24	5.00%
1-2 年	145,000,954.51	14,500,095.45	10.00%
2-3 年	89,120,532.01	17,824,106.40	20.00%
3-4 年	36,278,627.16	18,139,313.58	50.00%
4-5 年	22,212,346.26	17,769,877.01	80.00%
5 年以上	38,456,993.96	38,456,993.96	100.00%
合计	633,002,958.75	121,787,061.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07,378.96	510,352.25		940,000.00		7,277,73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113,823,741.64	11,724,300.55	134,289.82	3,626,690.73		121,787,061.64
合计	121,531,120.60	12,234,652.80	134,289.82	4,566,690.73		129,064,792.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66,690.7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601,307.40		23,601,307.40	3.69%	1,458,891.11
第二名	18,725,985.96		18,725,985.96	2.92%	3,431,082.03
第三名	18,335,920.22		18,335,920.22	2.86%	4,671,327.76

第四名	13,806,119.72		13,806,119.72	2.16%	1,831,870.49
第五名	12,900,272.00		12,900,272.00	2.01%	667,896.95
合计	87,369,605.30		87,369,605.30	13.64%	12,061,068.34

(6) 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包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债权凭证 3,131,837.40 元。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51,294.34	4,233,992.20
合计	5,551,294.34	4,233,992.2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13,456.55	0.00
合计	21,713,456.55	0.00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4) 其他说明

- ①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194,563.56	20,688,465.55
合计	10,194,563.56	20,688,465.5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098,936.78	18,213,221.15
备用金	3,440,533.19	3,263,580.61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2,470.79	52,883.20
其他	326,047.75	382,647.20
合计	10,867,988.51	21,912,332.1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60,318.18	8,111,953.11
1 至 2 年	1,344,897.12	2,354,916.60
2 至 3 年	1,908,871.74	9,662,293.15
3 年以上	1,753,901.47	1,783,169.30
3 至 4 年	1,057,557.50	866,319.73
4 至 5 年	539,593.97	412,888.57
5 年以上	156,750.00	503,961.00
合计	10,867,988.51	21,912,332.1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000.00	1.24%	135,000.00	100.00%	0.00	135,000.00	0.62%	135,0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10,732,988.51	98.76%	538,424.95	5.02%	10,194,563.56	21,777,332.16	99.38%	1,088,866.61	5.00%	20,688,465.55

账准备										
其中：										
其中： 账龄组合	193,518.54	1.78%	11,451.45	5.92%	182,067.09	300,530.40	1.37%	15,026.52	5.00%	285,503.88
押金、 保证金、 备用金组合	10,539,469.97	96.98%	526,973.50	5.00%	10,012,496.47	21,476,801.76	98.01%	1,073,840.09	5.00%	20,402,961.67
合计	10,867,988.51	100.00%	673,424.95	6.20%	10,194,563.56	21,912,332.16	100.00%	1,223,866.61	5.59%	20,688,465.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5,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通明思达机械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38,424.9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3,518.54	11,451.45	5.92%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0,539,469.97	526,973.50	5.00%
合计	10,732,988.51	538,424.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8,866.61		135,000.00	1,223,866.6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550,441.66			-550,441.6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38,424.95		135,000.00	673,424.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000.00					13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8,866.61	-550,441.66				538,424.95
合计	1,223,866.61	-550,441.66				673,424.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期无重要的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1,744.63	1年以内及1-3年	6.64%	36,087.23
昆山市思源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30,226.00	1年以内及1-3年	4.88%	26,511.30
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94,680.00	3年以上	4.55%	24,734.00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翔管理所	履约保证金	493,500.00	1-3年	4.54%	24,675.00
黄智峰	备用金	365,703.45	1年以内	3.36%	18,285.17
合计		2,605,854.08		23.97%	130,292.70

6) 其他

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0.72%，系本公司收回保证金所致；

②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39,811.09	88.24%	6,243,811.78	94.66%
1 至 2 年	1,194,974.21	11.54%	323,800.00	4.91%
2 至 3 年	22,800.00	0.22%	14,800.00	0.22%
3 年以上			13,775.00	0.21%
合计	10,357,585.30		6,596,186.7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7,911,394.26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6.39%。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7.02%，系本公司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长所致。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356,767.04	10,375,291.57	42,981,475.47	57,662,118.89	9,339,501.86	48,322,617.03
在产品	13,997,714.44		13,997,714.44	13,950,311.47		13,950,311.47
库存商品	77,015,516.04	12,796,919.97	64,218,596.07	80,997,178.49	9,682,448.44	71,314,730.05
周转材料	315,088.01	27,837.19	287,250.82	521,447.60	30,274.42	491,173.18
合同履约成本	6,174,337.60		6,174,337.60	4,397,605.56		4,397,605.56

发出商品	90,266,103.15	1,075,448.76	89,190,654.39	83,490,229.69	1,052,312.82	82,437,916.87
自制半成品	38,223,951.78	5,689,822.10	32,534,129.68	41,633,015.53	6,116,864.53	35,516,151.00
委托加工材料	5,116,268.07		5,116,268.07	6,940,434.64		6,940,434.64
合计	284,465,746.13	29,965,319.59	254,500,426.54	289,592,341.87	26,221,402.07	263,370,939.8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339,501.86	2,654,591.12		1,618,801.41		10,375,291.57
库存商品	9,682,448.44	6,266,441.52		3,151,969.99		12,796,919.97
周转材料	30,274.42	3,122.74		5,559.97		27,837.19
自制半成品	6,116,864.53	1,751,069.95		2,178,112.38		5,689,822.10
发出商品	1,052,312.82	3,879,464.03		3,856,328.09		1,075,448.76
合计	26,221,402.07	14,554,689.36		10,810,771.84		29,965,319.5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为 16,117,909.73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发出商品运费及安装费	4,397,605.56	17,894,641.77	16,117,909.73		6,174,337.60
合计	4,397,605.56	17,894,641.77	16,117,909.73		6,174,337.60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原值	5,248,620.00	5,248,62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13,219.83
减：坏账准备	-2,802,540.90	-1,402,499.29
合计	2,446,079.10	3,832,900.88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预交增值税	19,383,280.87	15,186,749.06
增值税留抵扣额	1,619,931.82	640,534.44
合计	21,003,212.69	15,827,283.50

其他说明：

无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初始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	-224,967.99	-218,845.70		6,122.29		224,967.99		
合计	775,032.01	781,154.30		6,122.29		224,967.99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海月水智能			224,967.99		本公司对于该	

科技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变动					项投资，持有 目的为长期持 有，将其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其他说明：

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月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业务。本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并于2021年6月3日实际缴纳出资。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仅持有其10%股权，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该公司也不能对该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于该项投资，持有目的为长期持有，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因该公司经营范围简单，尚未开发出具有重大影响的技术、专利等，故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与该公司净资产变动基本一致，公司对该项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按该公司权益变动与持股比例予以确认。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248,620.00	2,802,540.90	2,446,079.10	5,248,620.00	1,402,499.29	3,846,120.71	4.6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219.83		-13,219.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248,620.00	2,802,540.90	2,446,079.10	5,235,400.17	1,402,499.29	3,832,900.8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8,620.00	100.00%	2,802,540.90	53.40%	2,446,079.10	5,235,400.17	100.00%	1,402,499.29	26.79%	3,832,900.88
其中：										
其中：	5,248,620.00	100.00%	2,802,540.90	53.40%	2,446,079.10	5,235,400.17	100.00%	1,402,499.29	26.79%	3,832,900.88

逾期账龄组合	20.00		40.90		79.10	00.17		99.29		00.88
合计	5,248,620.00	100.00%	2,802,540.90	53.40%	2,446,079.10	5,235,400.17	100.00%	1,402,499.29	26.79%	3,832,900.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02,540.9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5,248,620.00	2,802,540.90	53.40%
合计	5,248,620.00	2,802,540.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02,499.29		1,402,499.2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00,041.61		1,400,041.6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2,540.90		2,802,540.9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2,499.29	1,400,041.61				2,802,540.90
合计	1,402,499.29	1,400,041.61				2,802,540.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无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说明：

2023 年 9 月，公司参与了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河南省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份额的 2.4990%。本公司不存在向该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且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因该基金尚未正式投资，期末账面除合伙人出资资金外，仅发生少量费用和利息收入，净资产整体变动金额较小。

15、投资性房地产**（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59,172.56			5,659,17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659,172.56			5,659,172.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68,957.06			2,968,957.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142.87			159,142.87

(1) 计提或 摊销	159,142.87			159,142.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3,128,099.93			3,128,099.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31,072.63			2,531,072.63
2. 期初账面价值	2,690,215.50			2,690,215.5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1,941,320.66	162,159,469.75
合计	521,941,320.66	162,159,469.7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650,158.60	142,840,938.79	9,529,961.34	17,571,025.06	289,592,08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909,170.53	11,272,108.02	867,241.73	2,073,804.37	377,122,324.65
(1) 购置	273,472.61	5,750,803.25	867,241.73	2,073,804.37	8,965,321.96
(2) 在建工程转入	362,635,697.92	5,521,304.77			368,157,002.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957,667.03	639,798.29	27,187.07	4,624,652.39
(1) 处置或报废		3,957,667.03	639,798.29	27,187.07	4,624,652.39
4. 期末余额	482,559,329.13	150,155,379.78	9,757,404.78	19,617,642.36	662,089,756.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642,938.04	56,902,479.91	7,727,285.36	14,159,910.73	127,432,61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4,571,433.02	10,641,666.60	781,126.60	1,125,254.88	17,119,481.10
(1) 计提	4,571,433.02	10,641,666.60	781,126.60	1,125,254.88	17,119,481.10
3. 本期减少金额		3,759,783.66	618,048.37	25,827.72	4,403,659.75
(1) 处置或报废		3,759,783.66	618,048.37	25,827.72	4,403,659.75
4. 期末余额	53,214,371.06	63,784,362.85	7,890,363.59	15,259,337.89	140,148,435.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429,344,958.07	86,371,016.93	1,867,041.19	4,358,304.47	521,941,320.66
2. 期初账面 价值	71,007,220.56	85,938,458.88	1,802,675.98	3,411,114.33	162,159,469.75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①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221.87%，系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固定资产所致。

②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③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④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945,497.36	267,806,732.18
合计	61,945,497.36	267,806,732.1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 (冠龙节能)	28,833,126.27		28,833,126.27	256,169,796.72		256,169,796.72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ERP 升	1,960,083.12		1,960,083.12	1,570,446.45		1,570,446.45

级					
智慧阀门生产基地项目（湖南昱景）	26,488,178.41		26,488,178.41	1,375,994.15	1,375,994.15
待安装及改造设备	4,664,109.56		4,664,109.56	8,690,494.86	8,690,494.86
合计	61,945,497.36		61,945,497.36	267,806,732.18	267,806,732.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冠龙节能)	505,310.00	256,169.72	135,299.02	362,635.69		28,833,126.27	77.47%	100.00%				其他 ¹
智能化升级项目-ERP升级		1,570,446.45	389,636.67			1,960,083.12						募集资金
智慧阀门生产基地项目(湖南昱景)	399,996.50	1,375,994.15	25,112,184.26			26,488,178.41	6.62%	15.00%				募集资金
待安装及改造设备 ²		8,690,494.86	1,494,919.47	5,521,304.77		4,664,109.56						其他
合计	905,306.50	267,806.73	162,295.76	368,157.00		61,945,497.36						

注：1 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和待安装及改造设备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募集资金及公司自筹资金。

2 待安装及改造设备工程系本公司实施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所购买、安装、改造的生产设备或产线工程，分批实施的单体设备随着安装、改造、调试完成及时结转至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6.87%，系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主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207,189.38	45,616.63	12,252,80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3,808.73		1,163,808.73
租赁	1,163,808.73		1,163,808.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389.39		161,389.39
租赁到期	161,389.39		161,389.39
4. 期末余额	13,209,608.72	45,616.63	13,255,225.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57,622.87	36,493.43	5,694,11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8,214.53	9,123.20	4,697,337.73
(1) 计提	4,688,214.53	9,123.20	4,697,337.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389.39		161,389.39
(1) 处置			
租赁到期	161,389.39		161,389.39
4. 期末余额	10,184,448.01	45,616.63	10,230,064.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25,160.71		3,025,160.71
2. 期初账面价值	6,549,566.51	9,123.20	6,558,689.7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216,766.60			15,078,274.31	162,295,040.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283.20	116,283.20
(1) 购置				116,283.20	116,283.2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7,216,766.60			15,194,557.51	162,411,324.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268,228.56			6,994,842.91	16,263,07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4,400.52			1,382,485.22	4,326,885.74
(1) 计提	2,944,400.52			1,382,485.22	4,326,885.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212,629.08			8,377,328.13	20,589,957.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004,137.52			6,817,229.38	141,821,366.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7,948,538.04			8,083,431.40	146,031,969.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合会会费（三年）	1,416,666.73		999,999.96		416,666.77
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顾问服务费	3,900,514.60		3,900,514.60		0.00
SolidWorks 软件维保服务	337,269.51		238,072.56		99,196.95
其他	699,610.40	151,877.59	143,042.49		708,445.50
合计	6,354,061.24	151,877.59	5,281,629.61		1,224,309.22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0.73%，系各项目每期摊销费用变动所致。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536,271.79	38,935,620.49	150,385,818.57	36,024,059.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696,943.58	6,669,276.60	27,876,514.51	6,963,799.70
可抵扣亏损	2,894,062.81	550,416.24	717,360.74	179,340.19
保证类质量保证	4,193,576.31	1,048,394.08	4,974,325.26	1,243,581.31
公允价值变动	224,967.99	56,242.00	218,845.70	54,711.43
确认租赁负债的暂时性差异	2,456,041.72	401,016.76	5,588,955.66	945,621.83
合计	199,001,864.20	47,660,966.17	189,761,820.44	45,411,113.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3,025,160.71	534,342.67	6,558,689.71	1,125,780.5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478,274.91	521,741.24	3,997,533.51	599,630.03
合计	6,503,435.62	1,056,083.91	10,556,223.22	1,725,410.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6,083.91	46,604,882.26	1,725,410.58	43,685,70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6,083.91		1,725,410.58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行成本	2,550,000.00		2,55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79,837.59		1,179,837.59	5,640,557.38		5,640,557.38
合计	3,729,837.59		3,729,837.59	5,640,557.38		5,640,557.38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3.87%，系本期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减少所致。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818,398.39	14,818,398.39	保函保证金、ETC 押金	详见第八节、七、1、货币资金	21,748,209.80	21,748,209.80	保函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9,115,451.56	9,115,451.56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详见第八节、七、3、应收票据	11,181,887.60	11,181,887.60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债权凭证)	3,131,837.40	2,471,672.36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债权凭证	详见第八节、七、4、应收账款				
合计	27,065,687.35	26,405,522.31			32,930,097.40	32,930,097.40		

其他说明：

无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2,000,000.00	19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4,879.99	131,974.98
合计	112,074,879.99	195,131,974.9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31,731,151.78	129,024,302.52
应付工程设备款	81,147,608.83	95,719,366.11
应付费用	11,404,297.64	9,114,151.95

合计	224,283,058.25	233,857,820.58
----	----------------	----------------

(2)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79,710.69	15,702,997.16
合计	2,579,710.69	15,702,997.1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377,781.59
押金及保证金	654,000.00	2,100,000.00
待付报销款	795,687.92	854,435.05
理赔款	147,000.00	147,000.00
其他	983,022.77	223,780.52
合计	2,579,710.69	15,702,997.16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83.57%，主要系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未完成业绩考核而失效，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所致。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139,610,352.95	109,999,543.35
合计	139,610,352.95	109,999,543.3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	11,711,443.26	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
客户 2	7,790,286.73	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
客户 3	6,539,354.34	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
客户 4	4,506,336.16	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
客户 5	3,734,767.79	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
合计	34,282,188.2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007,555.35	149,606,593.26	154,396,390.81	26,217,757.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1,788.42	14,194,952.31	14,217,996.54	648,744.19
合计	31,679,343.77	163,801,545.57	168,614,387.35	26,866,501.9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63,635.41	128,249,328.81	133,023,732.52	25,389,231.70
2、职工福利费		6,588,717.91	6,588,717.91	
3、社会保险费	394,108.07	8,199,657.78	8,206,182.94	387,582.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5,212.18	7,231,217.90	7,243,211.89	333,218.19
工伤保险费	27,677.07	655,164.01	649,309.47	33,531.61
生育保险费	21,218.82	313,275.87	313,661.58	20,833.11
4、住房公积金	281,297.00	6,176,339.00	6,185,528.00	272,1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514.87	392,549.76	392,229.44	168,835.19
合计	31,007,555.35	149,606,593.26	154,396,390.81	26,217,757.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1,430.56	13,747,103.63	13,769,460.09	629,074.10
2、失业保险费	20,357.86	447,848.68	448,536.45	19,670.09
合计	671,788.42	14,194,952.31	14,217,996.54	648,744.19

其他说明：

无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61,963.36	1,190,547.07
企业所得税	9,431,998.68	8,955,878.99
个人所得税	86,316.04	1,506,18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662.69	74,669.54

教育费附加	180,264.06	74,657.17
房产税	479,095.58	229,780.62
土地使用税	115,566.39	115,566.39
其他	251,338.60	267,427.12
合计	14,301,205.40	12,414,707.02

其他说明：

无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15,502.05	3,699,020.21
合计	2,415,502.05	3,699,020.21

其他说明：

无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147,125.54	14,299,940.64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2,247,288.96	11,181,887.60
保证类质量保证	4,193,576.31	4,974,325.26
合计	34,587,990.81	30,456,153.5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476,253.50	5,739,500.41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211.78	-150,544.7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15,502.05	-3,699,020.21
合计	40,539.67	1,889,935.45

其他说明：

无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70,374,020.00				-1,369,920.00	-1,369,920.00	169,004,1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减少原因如第八节、三、公司基本情况中所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所致。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3,834,543.46		10,808,668.80	1,403,025,874.66
合计	1,413,834,543.46		10,808,668.80	1,403,025,874.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减少 10,808,668.80 元，系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178,588.80		12,178,588.80	
合计	12,178,588.80		12,178,588.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减少 12,178,588.80 元，如第八节、七、34、资本公积中所述，系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员工离职回购注销所致。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留存收益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134.26	-6,122.29			-1,530.57	-4,591.72		-168,72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134.26	-6,122.29			-1,530.57	-4,591.72		-168,725.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4,134.26	-6,122.29			-1,530.57	-4,591.72		-168,725.9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500,844.47	6,314,291.46		68,815,135.93
合计	62,500,844.47	6,314,291.46		68,815,135.9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436,897,528.70	478,820,627.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6,897,528.70	478,820,627.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29,185.91	75,867,017.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14,291.46	16,387,655.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391,271.00	101,402,46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8,821,152.15	436,897,528.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无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4,064,475.49	537,296,365.82	913,825,396.27	618,457,105.22
其他业务	1,013,850.33	159,142.92	871,464.21	192,299.93
合计	805,078,325.82	537,455,508.74	914,696,860.48	618,649,405.15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805,078,325.82	537,455,508.74					805,078,325.82	537,455,508.74
其中：								
蝶阀	340,812,614.95	228,603,825.10					340,812,614.95	228,603,825.10
闸阀	124,422,256.55	90,800,465.65					124,422,256.55	90,800,465.65
控制阀	83,544,021.41	39,423,094.86					83,544,021.41	39,423,094.86
止回阀	64,321,174.29	42,534,009.34					64,321,174.29	42,534,009.34
其他阀门	105,662,532.48	76,909,979.38					105,662,532.48	76,909,979.38
其他配套产品	85,301,875.81	59,024,991.49					85,301,875.81	59,024,991.49
其他业务收入	1,013,850.33	159,142.92					1,013,850.33	159,142.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805,078,325.82	537,455,508.74					805,078,325.82	537,455,508.74
其中：								
境内	748,786,519.70	501,954,967.93					748,786,519.70	501,954,967.93
境外	56,291,806.12	35,500,540.81					56,291,806.12	35,500,540.8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05,078,325.82	537,455,508.74					805,078,325.82	537,455,508.7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56,497,464.93 元,其中,456,497,464.93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4,576.47	1,388,786.95
教育费附加	1,522,151.36	1,214,558.83
房产税	1,228,040.03	986,981.43
土地使用税	783,881.98	749,005.62
印花税	898,752.62	1,018,633.70
其他	113.94	419.88

合计	6,137,516.40	5,358,386.41
----	--------------	--------------

其他说明：

无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657,661.41	27,428,608.08
修缮维护费	4,058,064.27	4,120,614.88
折旧及摊销	6,824,959.56	6,186,426.01
差旅交通费	1,764,935.50	1,414,915.43
业务招待费	863,191.80	1,022,247.67
办公费	5,022,850.00	4,430,855.14
法律诉讼费用	1,383,474.46	2,344,914.85
会员及认证费用	2,592,672.11	2,462,393.63
股权激励费用		1,239,805.84
其他	3,335,136.85	3,129,836.24
合计	51,502,945.96	53,780,617.77

其他说明：

无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667,940.28	70,262,063.49
租赁费	2,971,676.00	3,159,686.35
办公费	3,568,825.57	3,588,387.34
差旅交通费	7,115,646.44	8,000,893.81
业务招待费	17,302,931.45	18,202,685.59
劳务服务费	5,198,045.67	4,557,501.45
广告宣传费	9,518,036.05	11,245,836.44
投标费用	1,224,726.18	1,345,357.81
股权激励费用		3,969,958.35
其他	1,085,755.27	849,446.85
合计	108,653,582.91	125,181,817.48

其他说明：

无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7,402,051.21	18,453,616.93
直接投入费用	5,305,015.37	7,999,161.24
折旧、摊销费用	278,488.84	279,623.70
其他相关费用	851,815.62	869,904.55
股权激励费用		1,369,320.67
合计	23,837,371.04	28,971,627.09

其他说明：

无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91,627.58	5,578,535.57
利息收入	-14,081,291.58	-16,485,909.87
汇兑净损失	507,416.90	-18,997.53
银行手续费	178,850.26	186,275.53
合计	-9,403,396.84	-10,740,096.30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771,371.60	7,193,066.77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2,030,248.58	5,036,565.19
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74,432.91	227,182.22
合计 ¹	7,976,053.09	12,456,814.18

注：1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35.97%，主要系本期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9,923.51	2,605,894.94
合计	1,969,923.51	2,605,894.94

其他说明：

无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8,796.32	153,486.59
合计	1,138,796.32	153,486.59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确认的收益增长所致。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115.05	297,276.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66,073.16	-10,401,387.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0,441.66	1,259,054.3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0,041.61	-676,408.45
合计	-12,839,788.16	-9,521,465.01

其他说明：

无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051,098.22	-6,552,173.45
合计	-10,051,098.22	-6,552,173.45

其他说明：

无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262.27	16,010.84
其中：固定资产	-3,262.27	16,010.84
合计	-3,262.27	16,010.84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维权赔偿收入	304,300.00	981,450.00	304,300.00
其他	442,081.58	390,273.89	442,081.58
合计	746,381.58	1,371,723.89	746,381.58

其他说明：

无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89,339.06	398,000.00	389,339.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1,116.92	281,989.88	151,116.92
其他	2,194.89	11,546.70	2,194.89
合计	542,650.87	691,536.58	542,650.87

其他说明：

无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77,614.98	20,613,915.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17,648.30	-3,147,074.92
合计	14,659,966.68	17,466,840.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289,152.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22,288.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26,067.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81,207.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17,462.00
所得税费用	14,659,966.68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八节、七、36、其他综合收益。

55、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41,621,499.78	31,963,816.04
利息收入	12,639,868.73	15,873,338.94
政府补助	5,811,371.60	7,152,650.04
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74,432.91	228,427.24
定期存款收回	1,463,659,938.00	629,310,800.00
其他	2,128,894.87	1,553,701.35
合计	1,526,036,005.89	686,082,733.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 122.43%，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收回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178,850.26	186,275.53
费用类支出	62,774,926.67	66,002,725.43
押金保证金	41,245,860.30	35,866,675.38
捐赠支出	389,339.06	398,000.10
定期存款存出	1,379,819,275.00	700,954,000.00
其他	43,772.56	364,254.18
合计	1,484,452,023.85	803,771,930.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 84.69%，主要系本期存出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回土地履约保证金	8,184,800.00	
合计	8,184,8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收到的现金	2,130,100,000.00	493,059,289.88
合计	2,130,100,000.00	493,059,289.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取得嘉定区南翔镇 2002 号地块使用权,项目已满足土地转让标准,收到退回履约保证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支付的现金	2,113,200,000.00	703,000,000.00
合计	2,113,200,000.00	70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211,760.50	5,385,192.66
限制性股票回购	12,431,252.70	
合计	16,643,013.20	5,385,192.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5,131,974.98	180,000,000.00	3,574,911.12	266,632,006.11		112,074,879.99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	12,377,781.59		53,471.11	12,431,252.70		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原值）	5,588,955.66		821,265.61	3,984,860.56	-30,681.01 ¹	2,456,041.72
应付股利			52,391,271.00	52,391,271.00		
合计	213,098,712.23	180,000,000.00	56,840,918.84	335,439,390.37	-30,681.01	114,530,921.71

注：1 本期减少-非现金变动包含租赁付款额进项税、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以及租赁终止的租赁负债转出。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629,185.91	75,867,017.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51,098.22	6,552,173.45
信用减值准备	12,839,788.16	9,521,465.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78,623.97	16,338,220.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97,337.73	5,196,960.96
无形资产摊销	4,326,885.74	4,329,31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81,629.61	4,584,55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2.27	-16,010.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116.92	281,989.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9,923.51	-2,605,894.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91,627.58	5,578,535.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8,796.32	-153,48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9,178.87	-2,762,66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6,595.74	-7,470,85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9,277,546.01	2,626,691.89

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81,276.44	-23,500,436.25
其他	84,384,688.08	-66,156,67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37,671.66	28,210,901.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1,163,808.73	3,952,958.3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3,094,653.33	720,546,963.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20,546,963.84	1,119,565,449.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52,310.51	-399,018,485.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3,094,653.33	720,546,963.84
其中: 库存现金	93,596.99	116,268.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3,001,056.34	720,430,695.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094,653.33	720,546,963.84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三个月及以上定期存款	64,503,680.00	148,800,000.00	预计持有到期
保函保证金	14,812,598.39	21,748,209.80	使用受限
未到期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2,706,990.52	1,265,567.67	未实现
ETC 业务冻结	5,800.00		ETC 业务冻结
合计	82,029,068.91	171,813,777.47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600,193.20
其中：美元	3,896,360.37	7.0288	27,386,737.78
欧元	268,770.01	8.2355	2,213,455.42
港币			
应收账款			738,174.79
其中：美元	102,598.42	7.0288	721,143.78
欧元	2,068.00	8.2355	17,031.01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989,468.58
其中：美元	282,868.04	7.0288	1,988,222.88
欧元	151.26	8.2355	1,245.7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权益的境外经营实体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及经营地为香港，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3,625,553.56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00,091.76	
合计	100,091.7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7,402,051.21	18,453,616.93
直接投入费用	5,305,015.37	7,999,161.24
折旧、摊销费用	278,488.84	279,623.70
其他相关费用	851,815.62	869,904.55
股权激励费用		1,369,320.67
合计	23,837,371.04	28,971,627.0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837,371.04	28,971,627.0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设立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 年度，本公司出资设立上海骐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14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EG4FAR4P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2025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海骐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14,156,550.00	上海	上海	生产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16,369,105.23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生产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0 ¹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	生产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上海元发智慧水务研究院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上海骐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上海	上海	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注：1 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00 美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771,371.60	7,193,066.7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

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6,849,617.35	31,045.05
应收账款	640,280,689.96	129,064,792.85
应收款项融资	5,551,294.34	
其他应收款	10,867,988.51	673,424.95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5,248,620.00	2,802,540.90
合计	678,798,210.16	132,571,803.75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3.64%（比较期：12.9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3.97%（比较期：50.0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2,074,879.99	112,074,879.99			
应付账款	224,283,058.25	224,283,058.25			
其他应付款	2,579,710.69	2,579,710.69			
其他流动负债	12,247,288.96	12,247,288.9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2,456,041.72	2,415,502.05	40,539.67		
合计	353,640,979.61	353,600,439.94	40,539.67		-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5,131,974.98	195,131,974.98			
应付账款	233,857,820.58	233,857,820.58			
其他应付款	15,702,997.16	15,702,997.16			
其他流动负债	11,181,887.60	11,181,887.6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5,588,955.66	3,699,020.21	1,889,935.45		
合计	461,463,635.98	459,573,700.53	1,889,935.45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896,360.37	27,386,737.78	268,770.01	2,213,455.42
应收账款	102,598.42	721,143.78	2,068.00	17,031.01
应付账款	282,868.04	1,988,222.88	151.26	1,245.70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884,734.46	20,736,625.19	269,525.95	2,028,371.44
应收账款	181,780.80	1,306,713.10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83.49 万元。

(2)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借款。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447,446.04		314,447,446.0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447,446.04		314,447,446.04
（1）银行理财产品		98,277,002.20		98,277,002.20
（2）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216,170,443.84		216,170,443.84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5,032.01	775,032.01
应收款项融资			5,551,294.34	5,551,294.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对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参考产品净值、预期收益率等方法得出。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因被投资单位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及享有权益份额变化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母公司对本企业
-------	-----	------	------	---------	---------

				的持股比例	的表决权比例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注 ¹	66.93%	66.93%

注：1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1 美元和 107,000,000 元人民币。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系李政宏（持股比例 65%）、FAMSIST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股比例 20%）和李秋梅（持股比例 15%）投资的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政宏、李秋梅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八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林凤仪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¹
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
游信利	公司业务总监
余家荣	公司集团总厂长
周宏	公司原总经理谢瑞益的配偶 ²

注：1 林凤仪先生于 2023 年 5 月在鼎捷数智公司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换届离任，自 2024 年 6 月起鼎捷数智公司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2 公司原总经理谢瑞益于 2023 年 12 月离职，其配偶周宏 2024 年度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购买			否	2,088,362.50 ¹

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2,300.88	100,000.00	否	
--------------	------	-----------	------------	---	--

注：1 2024 年度发生额为 2024 年 1 月-6 月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7,726,450.50	39,281,811.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周宏	房产		108,000.00				36,000.00		138.78		
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	117,247.71	117,247.71			127,8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	4,175,000.00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否

限公司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031,639.72 ¹	13,760,414.10

注：1 关键管理人员本期报酬发生额含 2025 年 5 月 21 日离任监事 2025 年 1 月-5 月薪酬。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712,268.02	235,613.40	9,008,900.02	450,445.00
其他应收款	李政宏	2,859.78	142.9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政宏		175.96
其他应付款	李秋梅		5,968.31
其他应付款	游信利		2,694.05
其他应付款	余家荣	20,650.65	9,328.0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615,860.00	5,474,995.40
管理人员							260,215.00	2,313,311.35
研发人员							453,735.00	4,033,704.15
合计							1,329,810.00	11,822,010.9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0 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8.8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9.973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缴款验资环节中，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 46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9.973 万股调整为 269.973 万股。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激励 1 名对象，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0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中，4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解除限售股数量 132.9810 万股。

根据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9,81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70,333,910 股减至 169,004,1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0,333,910 元减至 169,004,100 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授予日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职工人数变动、业绩达标程度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

	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529,449.7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①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延长实施期的议案》：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442,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486,781,830.63 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持续投入。

②其他投资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参与基础水利产业投融资体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河南飞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 2023 年 9 月签署《河南省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河南省水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基金重点投资于河南省内智慧水务类、涉水科技类、水环境治理类、城乡水务类、水资源开发类、基础水利类等涉水产业优质企业。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200,1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公司已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尚有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0.00

万元未出资。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开出保函、信用证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具保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银行的保函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175,000.00 元和 10,637,598.39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p>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004,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3,800,82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若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6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龙智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实际出资 1,00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以阀门的制造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916,473.84	337,010,592.29
1 至 2 年	145,000,954.51	128,848,568.98
2 至 3 年	89,155,902.01	62,531,881.07
3 年以上	104,190,328.59	102,847,293.32
3 至 4 年	36,753,609.41	38,424,489.89
4 至 5 年	22,212,346.26	21,852,737.07
5 年以上	45,224,372.92	42,570,066.36
合计	640,263,658.95	631,238,335.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77,731.21	1.14%	7,277,731.21	100.00%		7,707,378.96	1.22%	7,707,378.9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985,927.74	98.86%	121,786,210.09	19.24%	511,199,717.65	623,530,956.70	98.78%	113,816,964.74	18.25%	509,713,991.96
其中:										
其中: 账龄组合	632,985,927.74	98.86%	121,786,210.09	19.24%	511,199,717.65	623,530,956.70	98.78%	113,816,964.74	18.25%	509,713,991.96
合计	640,263,658.95	100.00%	129,063,941.30	20.16%	511,199,717.65	631,238,335.66	100.00%	121,524,343.70	19.25%	509,713,991.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77,731.21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479,092.80	2,479,092.80	2,479,092.80	2,479,092.80	100.00%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四川地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63,609.95	1,963,609.95	1,963,609.95	1,963,609.95	100.00%	经营异常, 无财产可供执行
大连鑫汇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9,725.20	1,079,725.20	1,079,725.20	1,079,725.20	100.00%	经多次催收, 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52,316.01	1,052,316.01	1,052,316.01	1,052,316.01	100.00%	经多次催收,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福民合建投资有限公司			510,352.25	510,352.25	100.00%	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扬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更名: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192,635.00	192,635.00	192,635.00	192,635.00	100.00%	经营异常, 经多次催收, 收回可能性较小
湖南金甘泉贸易有限公司	940,000.00	940,000.00				
合计	7,707,378.96	7,707,378.96	7,277,731.21	7,277,73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786,210.09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1,916,473.84	15,095,823.69	5.00%
1-2 年	145,000,954.51	14,500,095.45	10.00%
2-3 年	89,120,532.01	17,824,106.40	20.00%
3-4 年	36,278,627.16	18,139,313.58	50.00%
4-5 年	22,212,346.26	17,769,877.01	80.00%
5 年以上	38,456,993.96	38,456,993.96	100.00%
合计	632,985,927.74	121,786,210.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07,378.96	510,352.25		940,000.00		7,277,73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816,964.74	11,730,225.90	134,289.82	3,626,690.73		121,786,210.09
合计	121,524,343.70	12,240,578.15	134,289.82	4,566,690.73		129,063,941.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66,690.7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601,307.40		23,601,307.40	3.69%	1,458,891.11
第二名	18,725,985.96		18,725,985.96	2.92%	3,431,082.03
第三名	18,335,920.22		18,335,920.22	2.86%	4,671,327.76
第四名	13,806,119.72		13,806,119.72	2.16%	1,831,870.49
第五名	12,900,272.00		12,900,272.00	2.01%	667,896.95
合计	87,369,605.30		87,369,605.30	13.64%	12,061,068.34

(6) 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包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债权凭证 3,131,837.40 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4,107,737.04	170,787,113.54
合计	174,107,737.04	170,787,113.5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64,268,127.90	150,485,477.97
押金、保证金	6,800,048.21	17,910,732.58
备用金	3,365,785.53	3,200,270.90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36,314.92	51,492.03
其他	157,203.62	207,647.20
合计	174,627,480.18	171,855,620.6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12,037.36	30,536,303.01
1 至 2 年	23,320,897.12	64,136,109.73
2 至 3 年	63,692,898.74	72,790,964.15
3 年以上	67,501,646.96	4,392,243.79
3 至 4 年	64,186,228.50	866,319.73
4 至 5 年	215,705.40	3,166,963.06
5 年以上	3,099,713.06	358,961.00
合计	174,627,480.18	171,855,620.6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627,480.18	100.00%	519,743.14	0.30%	174,107,737.04	171,855,620.68	100.00%	1,068,507.14	0.62%	170,787,113.54
	其中：									
账龄组合	193,518.54	0.11%	11,451.45	5.92%	182,067.09	259,139.23	0.15%	12,956.96	5.00%	246,182.27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0,165,833.74	5.82%	508,291.69	5.00%	9,657,542.05	21,111,003.48	12.28%	1,055,550.18	5.00%	20,055,453.3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4,268,127.90	94.07%			164,268,127.90	150,485,477.97	87.57%		0.00%	150,485,477.97
合计	174,627,480.18	100.00%	519,743.14	0.30%	174,107,737.04	171,855,620.68	100.00%	1,068,507.14	0.62%	170,787,113.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19,743.1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3,518.54	11,451.45	5.92%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0,165,833.74	508,291.69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4,268,127.90		
合计	174,627,480.18	519,743.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8,507.14			1,068,507.1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48,764.00			548,764.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9,743.14			519,743.1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8,507.14	-548,764.00				519,743.14
合计	1,068,507.14	-548,764.00				519,743.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93,624,083.00	1年以内及1-4年	53.61%	
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3,811,264.05	1年以内及1-4年	36.54%	
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720,000.00	1年以内及1-3年	2.13%	
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112,780.85	5年以上	1.78%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1,744.63	1年以内及1-3年	0.41%	36,087.23
合计		164,989,872.53		94.47%	36,087.23

6) 其他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121,199.97		114,121,199.97	111,121,199.97		111,121,199.97
合计	114,121,199.97		114,121,199.97	111,121,199.97		111,121,199.9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33,450,378.46						33,450,378.46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26,014,981.51						26,014,981.51	
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655,840.00						655,840.00	
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元发智慧水务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骐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11,121,199.97		3,000,000.00				114,121,199.9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9,253,534.20	676,428,190.15	913,591,477.63	760,287,699.18
其他业务	19,253,819.03	19,312,395.73	12,411,291.88	12,424,485.95
合计	828,507,353.23	695,740,585.88	926,002,769.51	772,712,185.1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828,507,353.23	695,740,585.88					828,507,353.23	695,740,585.88
其中:								
通用设备制造业	809,253,534.20	676,428,190.15					809,253,534.20	676,428,190.15
其他业务	19,253,819.03	19,312,395.73					19,253,819.03	19,312,395.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828,507,353.23	695,740,585.88					828,507,353.23	695,740,585.88
其中:								
境内	772,264,057.89	649,330,529.43					772,264,057.89	649,330,529.43
境外	56,243,295.34	46,410,056.45					56,243,295.34	46,410,056.4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828,507,353.23	695,740,585.88					828,507,353.23	695,740,585.88
其中:								
直销	758,448,508.32	638,137,068.61					758,448,508.32	638,137,068.61
经销	70,058,844.91	57,603,517.27					70,058,844.91	57,603,517.27
合计	828,507,353.23	695,740,585.88					828,507,353.23	695,740,585.8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56,497,464.93 元,其中,456,497,464.93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225,881.92	175,738,043.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9,668.30	125,656.10
合计	74,355,550.22	175,863,699.79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4,37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1,371.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08,719.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847.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42,889.95	
合计	7,037,669.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	0.3587	0.3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	0.3171	0.317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